

清代的逃人法與滿洲本位政策

吳志鏗

一、前言

所謂滿洲本位政策，係指清廷爲鞏固其對中國的統治，所採取的一套保障滿人特殊統治地位的政策。關於清朝的滿洲本位政策，含意極爲籠統，廣義言之，幾乎所有施政均可視爲滿洲本位政策中之一環，其內容可謂包羅萬象，而其中尤以圈地令、投充令、逃人法最具代表性。逃人法與圈地令、投充令三者互爲表裡，均屬滿洲本位政策中爲保障八旗生計的重要一環。圈地在確保旗人的基本生活資源不虞匱乏，投充則在擴充旗人的生產能力，爲旗人的生產人力開源，而逃人法則在爲旗人的生產人力節流，避免奴隸逃亡。三種法令均爲配合執行滿洲本位政策而訂，可稱之爲滿洲本位法令。

滿洲本位政策的形成與滿洲本位法令的制訂，爲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個人曾撰博士論文予以全面綜合的探討。其後曾取材論文有關滿洲本位政策的部分，先行發表〈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一文。該文指出：滿族以少數民族統治壓倒性多數的漢族，採取壯大滿洲統治集團以羽翼滿清政權的統治方式，透過強制執行的滿洲本位法令來扭曲政治、經濟資源的分配，使滿洲統治集團獲取極大的優勢與利益。然而，如此施政使大多數漢民的利益相對受到剝削壓榨，形成許多不合理不公平的現象，甚至釀成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於是清廷不得不審慎檢視此政策而予以調整。清廷調整滿洲本位政策係依循壯大滿洲統治集團的路線反向操作，由原先增加統治集團

的成員改為縮小統治集團的範圍，亦由原先增加統治集團成員的特權而改採限制甚或取消其特權。清廷制訂滿洲本位政策的目的，原在於利用強大的滿洲統治集團來保障滿清政權，唯所得結果卻適得其反，過度享受特權利益的滿洲統治集團成為清廷的沈重包袱，不但不能護衛政權，反而可能拖垮政權。而滿洲本位政策調整後的結果，則使旗人與漢人在政治與法律地位上漸趨於齊一，有助於滿漢之融合。（註一）隨著滿洲本位政策的調整，滿洲本位法令亦隨之修訂刪改，由於該文著重於探討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對滿洲本位法令的施行未及討論。因此，本文擬以逃人法為個案研究，將原撰博士論文中有關逃人法的部分先行補充整理，以便進一步深入探尋滿洲本位政策的執行情形。

逃人法為滿清入關以後為了確保滿人依賴奴隸的莊園生產制而制訂的嚴防奴隸逃亡的法令。清廷為嚴防奴隸逃亡，乃加強逃人的查緝與加重對窩逃的處分，訂定極為嚴苛且極不合理的法令，引發一連串的社會問題，成為清初的一大秕政，曾引起學者廣泛的注意。劉家駒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相關檔案，探討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著眼於旗人不事生產靠奴隸養餉的情形。（註二）楊學琛以階級鬥爭的觀點，透過逃人法觀察清初滿漢民族之間及階級之間的矛盾。（註三）孟昭信研究逃人法，藉以探討滿族農奴制的經濟基礎和社會矛盾。（註四）吳伯姬的研究則側重逃人法對社會的影響。（註五）本文試圖探尋逃人法的施行及其修訂過程，藉以觀察滿洲本位政策之施行與調整，並驗證前述對清代滿洲本位政策的立論。首先析論逃人法的施行及其特色，並探討其對滿洲本位政策之執行所發生的作用。其次，就逃人法施行所引起的嚴重流弊，探討清廷對此問題的關注與反應，從而考察逃人法

註一：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師大歷史學報》第廿二期，頁八五—一七七。

註二：劉家駒，〈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見《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清華學報主，民國五十六年）。

註三：楊學琛，〈關於清初的「逃人法」——兼論滿族階級鬥爭的特點和作用〉，歷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十期（一九七九年十月）。

註四：孟昭信，〈清初「逃人法」試探〉，河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北京，河北大學，一九八一年）。

註五：吳伯姬，〈試論清初逃人法的社會影響〉，見《清史論叢》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的修訂與滿洲本位政策的決策過程。再則檢討逃人法的施行成效，俾有助於吾人對滿洲政權的認識與了解。最後說明逃人法的修訂與滿洲本位政策調整的桴鼓相應的關係。

二、逃人法的施行及其特色

由於滿族的經濟是建立在掠奪與奴役，藉著戰爭掠得物資與人口，並利用役使所俘獲的人口從事於生產工作，因此，滿族對於俘獲人口的監督控制便極為注意。早在努爾哈赤時代，即已頒行甚為完備的逃人法。（註六）天命八年正月，努爾哈赤命李永芳、佟養性強行遷徙遼南沿海一帶漢民時，懸牌告示：「若以此次尋查時隱匿不報，被人訐發或被查獲，則治逃人以潛逃罪，其收留之人治以盜人罪，二戶皆俘虜而為奴。」（註七）將收留之人定為「盜人罪」，正顯見滿人視奴隸為私有財產的特性。而罪及收留逃人之人，顯示此時的逃人法已略具雛型。天聰六年二月初三日，皇太極對逃人法亦有指示：

至獨身行路之人，令詳查之。若查出者係逃人，仍以擒獲逃人例給賞。倘不詳查，獨行之人，其人出爾家後，為他人擒獲，仍以容納逃人例罪之。（註八）

從此道命令可以看出，對於窩藏逃人的處分是相當嚴厲的，即使是非現行犯的窩主，也不能免除刑責。而且，查出逃人可得獎賞，亦為逃人法特色之一，早在天聰時期即已有之。在「盛京刑部原檔」中有一關於逃人法的案例如下：

註 六：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五一三。

楊學琛，〈關於清初的「逃人法」——兼論滿族階級鬥爭的特點和作用〉，頁四六—四九。

註 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頁三九二。

註 八：〈滿文老檔〉，頁一二二九。

固倫額駙蘇朗屬下人霍吉和禮班第，往正白旗諾姆圖牛彖下古門家中隱留四年，法司審實。霍吉和禮班第應論死；窩藏之古門亦應論死；牛彖章京諾姆圖知而容留，應革職，鞭一百。（註九）

在此案例中，逃人及窩主均判處死刑，連窩主的長官亦受連帶處分，此亦顯現逃人法的另一重要特色，即窩逃之人會連累他人，在入關前是累及八旗長官，入關後則累及鄰里、鄉保等，甚至連地方官亦遭受波及。由此似乎可以推論，逃人法在滿清入關以前即已發展完成。由此亦可以推知，滿人對逃人問題的重視程度。在清初滿洲本位法令中，逃人法令最為周全完備，殆與此有關。

滿人入關以後，原先在關外擄掠所獲的漢人奴隸亦跟隨入關，他們重回故地，思鄉心切，爲了探望親人，或因不堪滿洲主人的凌虐，紛紛逃亡。加上因圈地被勒逼投充爲奴的人數增加，更使逃人事件層出不窮。因而使得滿人乏人侍候，出征無人跟隨，土地乏人耕種，嚴重破壞滿清的統治秩序，給滿人生活帶來極大的不便，清廷遂頒行逃人法，以防止奴隸逃亡。順治元年八月八日，多爾袞曾諭令各府州縣衛所鄉村，採行保甲之制，「凡遇盜賊、逃人、姦宄竊發事故，鄰佑即報知甲長」，循序層層上報申解。「若一家隱匿，其鄰佑九家、甲長、總甲不行首告，治以重罪不貸。」（註一〇）此雖非專爲逃人而定之法，然其時初入關不久，局勢尚未穩定，治安不靖，懲治盜賊或聚眾頑抗之徒爲清廷首要之務，逃人竟可與之相提並論，可見清廷對此問題之關切。九月十二日，順治帝入關至永平，諭知府等，並令傳諭山海關：「須嚴查各屬，遇有一二逃人，獲時即行解京，倘隱匿不解，……所屬官員從重治罪，窩逃者置之重刑。」（註一一）可知逃人問題頗令清廷念茲在茲。

雖然清廷多次發布重懲逃人及窩逃的禁令，唯因資料有缺，未見正式公佈逃人法內容的紀錄，「治以重罪」或「從重治罪」是如何重法，無從得知。直至順治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始見多爾袞頒令懲治貪贓及隱匿逃人辦法之記

註九：「盛京刑部原檔」，一七三號，轉引自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五一—三。

註一〇：《清世祖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民國五十三年），卷七，頁一〇。

註一一：《清世祖實錄》，卷八，頁一一。

載：

如一戶逃亡，九戶、十長、百長不行舉報，致被傍人舉首，其九戶、什長、百長分別坐罪。將隱匿之人處死，其家財人口，分作三分，以一分賞給舉首之人，二分入官。（註一二）

此殆為逃入法的窩隱部分，其對窩主的正法處分與家產人口入官，確屬嚴厲。所頒法條內容僅限於隱匿逃人部分，顯示此時應已訂有逃入法，唯其具體內容不得而知。滿清初入主中原，戎馬倥傯之際，所有律令規章多承襲明朝之舊，（註一三）唯獨逃入法本為明朝所無，此為滿人所獨創。（註一四）關外時期的窩隱逃人係處以死刑，家屬淪為奴隸，對照多爾袞所頒布的隱匿逃人罪，其擬罪相近，顯示兩者間應有傳承延續之關係，故推測此時之逃人定例，亦應係延續關外時期的定例，從重處死。

由於對窩逃量刑過重，清廷曾下諭減為鞭笞。（註一五）唯如此卻造成逃人較前增加許多，在順治三年初「數月之間，逃人已幾數萬」，清廷乃於順治三年五月五日再頒諭嚴懲窩逃如下：

隱匿滿洲逃人，不行舉首，或被旁人託告，或察獲，或地方官察出，即將隱匿之人，及鄰佑九家、甲長、鄉約人等，提送刑部勘問的確，將逃人鞭一百，歸還原主。隱匿犯人，從重治罪，其家貲無多者，斷給失主；家貲豐厚者，或全給、半給，請旨定奪處分。首告之人，將本犯家貲，三分之一賞給，不出百兩之外。其鄰佑九家、甲長、鄉約，各鞭一百，流徙邊遠。如不係該地方官察首者，其本犯居住某府某州縣，即坐府州縣

註一二：《明清檔案》，第一輯（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第二冊，頁四七三。

註一三：瞿同祖，《清律的繼承和變化》，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四期（一九八〇年八月），頁一三三—六。

劉景輝，《滿洲法律及其制度之演變》（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民國五十七年），頁五八—六〇。

註一四：《康熙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一年刊本），卷一〇七，頁二。

註一五：《清世祖實錄》，卷二六，頁四。

官以怠忽稽察之罪，降級調用。若本犯所居州縣，其知府以上各官，不將逃人察解，照逃人數多寡治罪。如隱匿之人，自行出首，罪止逃人，餘俱無罪。如鄰佑甲長、鄉約舉首，亦將隱匿家貲賞給三分之一。撫按及各該地方官，於考察之時，以其察解多寡，分其殿最。（註一六）

顯然，清廷採取全面的防堵圍剿，除了對逃人本身的處分外，另以加重對窩逃的處分、擴大對鄰佑的株連、獎賞首告之人、責求地方官的連帶責任等，希望藉此達到防止逃人事件的發生。這是清廷第一次發布的最完整的逃人法，以後逃人法屢有修訂，均是就此次頒訂之法作枝節之增補或修正，其架構與精神均不脫此次諭令的範圍。基本上，逃人法的精神重在嚴懲窩逃。推求其意，蓋逃人既無人容留，無處容身，必可迅速緝獲，因此，重懲窩逃、連坐鄰佑、獎懲官員、重賞首告等，自可達到此目的。

由於清廷擬訂逃人法之立意在以嚴法防止逃人事件的發生，遂使逃人法頗具特色。最大的特色在於對逃人本身的處分遠不及對窩主的處分。逃人被獲，鞭一百發回原主，窩主則予正法，（註一七）家產入官。雖然對於窩逃之

註 一六：《清世祖實錄》，卷二六，頁四—五。

註 一七：在此諭令中，只提及沒收窩主家產，並未言明對窩主的重法，但在順治三年七月八日的諭旨中則曾提及「先定逃人自歸尋主者，將窩逃之人正法，其九家及甲長、鄉約俱各鞭一百流徙，甲長並七家之人各鞭五十，該管官俱行治罪。今定逃人自歸者，窩逃之人，及兩鄰流徙，甲長並七家之人，各鞭五十，該管官及鄉約，俱免罪。其餘俱照前定例。」可見窩逃者須正法。見《清世祖實錄》，卷二七，頁七。

處分頻頻修訂，時嚴時寬，然最寬亦須家產入官，妻子隨同流徙或發予旗人爲奴，（註一八）其懲罰之重，已非嚴厲二字所能形容。依理而言，發生逃人之犯法事件，逃人居於主動地位，係屬法律共犯之「造意者」，窩逃者則居

註

一八：關於窩逃罪的擬定與修訂，由於史料缺乏，無法確知其詳細的變遷經過。茲根據《清世祖實錄》及《康熙大清會典》相關記載，依其時間先後順序，將順治年間的窩隱罪例整理出大要如下：

順治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放寬，改爲「隱匿逃人者，免死，流徙。其左右兩鄰，各責三十板，十家長責二十板。」（《清世祖實錄》，卷四三，頁九—一〇）唯當年九月靖南王耿仲明屬下兵丁隱匿逃人被查獲，亦遭處死，（《清世祖實錄》，卷四六，頁五—六，頁一〇—一一）可知此次放寬若非未付之實行，即爲時短暫。

順治九年，再度減輕窩逃之罪爲免死流徙，「窩家責四十板，同妻子一併流徙，兩鄰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各責二十板。」（《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九）順治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清廷頒行隱匿查解逃人功罪例，將窩逃之人改發爲奴，「隱匿之人，並家產，給與逃人之主，左右鄰及甲長，各責四十板。」（《清世祖實錄》，卷六五，頁八）唯《康熙大清會典》將此事繫於順治十年，「十年題准：凡窩逃之人，並家產，給與逃人之主，房地入官，兩鄰、十家長，各責四十板。」（卷一〇七，頁九）

順治十一年，再改爲充軍，「凡窩家不准斷給爲奴，並家屬人口，充發盛京，父子兄弟分家者，免罪。房地仍給戶部。兩鄰十家長，不行出首，各責四十板，兩鄰各罰銀五兩，十家長罰銀十兩。該管官罰銀二十兩，給逃人之主，以一分與出首之人。」（《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九）

順治十一年九月六日再從嚴改訂爲正法，「凡窩隱逃人者，本犯正法，家產房地入官，兩鄰各責四十板流徙，十家長責四十板，所罰之銀入官。」（《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九；《清世祖實錄》，卷八六，頁五）

順治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放寬窩逃之罪，免死爲奴，「十四年題准：窩犯免死，責四十板，面上刺滿漢窩逃字樣，家產人口，一併給與八旗窮兵。」（《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一〇；《清世祖實錄》，卷一〇七，頁一三）另請參閱附錄：逃人法之頒行與修訂一覽表。

於被動，係屬「隨從者」，依法處罰，應分別首從，造意者首犯應坐全刑，其餘隨從者則罪減一等，（註一九）對於強盜、竊盜與窩盜的處罰，均是依此原則分別量刑。固然律例特重窩盜者之處分，但於量刑時亦有造意、共行、分贓與否之區別。（註二〇）而清廷卻定擬窩逃之罪重於逃人，且不問知情不知情，一例懲處，實有違常理。而尤其令人駭異者，則為窩逃罪刑之重，遠較逃人尤甚。依照清律，強盜殺人不過處以死罪，而未予以籍沒。窩藏盜賊且知情分贓者，亦不過與盜同罪。而一般受籍沒處分者，唯有謀反大逆、謀叛及十惡中之「不道」重罪。（註二一）可知窩逃之人本身罪刑雖未重於強盜，然就其緣坐家屬之懲處而言，窩逃被清廷定位等同於叛逆，是在十惡不赦的範圍之內。順治皇帝親政後頒詔大赦，規定「除謀反、叛逆、……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隱匿滿洲逃人亦不赦

註一九：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五年初版，民國六十八年三版），頁七五。

註二〇：據大清律，「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皆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見《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台北：成文出版社，根據清光緒廿九年京都刊本影印），刑律盜賊下，盜賊窩主，卷二五，總頁三四四七—九。

註二一：據《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刑律，賊盜上，謀反大逆條：「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卷二三，總頁二八六五—六）又，謀叛條：「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卷二三，總頁二八八一）「不道」之罪，「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兇惡殘賊，皆棄正道，故曰不道。」上述諸罪刑，均須緣坐家屬，籍沒家產。見《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刑律，人命，卷二六，總頁三六三一、三六五七、三六六七；名例律上，十惡條，卷四，總頁三一六。

外」，其餘皆可獲得赦免，（註二二）由此亦可印證，在清廷眼中，窩逃等同於叛逆，因而量刑特重。

清廷視窩逃形同叛逆實事出有因。蓋清廷開放漢人投充有其政治考量，意在擴大統治集團的實力，（註二三）旗下家奴逃亡殆盡，不僅危及八旗之生計，亦將危及滿清統治集團的實力。而窩逃者之行爲，鼓勵旗下家人逃亡，無異於暗中破壞滿清統治政權，故招致清廷之忌恨，而以形同叛逆處分。此外，清廷以籍沒處分窩逃，亦有其考慮。蓋清廷視家奴爲旗人家產，家奴逃亡則損及旗人財富，而損及旗人財富，勢將危及八旗生計，亦將間接危及滿清政權，故須予以補償。籍沒窩主家產入官或發給逃人之主，則可達此目的。而將窩主及妻子發給逃亡家奴之主或八旗貧窮兵丁爲奴，亦爲另一種補償方式，其著眼點純在維持滿洲統治集團的實力。

其次，株連甚廣且擬刑嚴重亦爲逃人法的另一特色。依據清律，「知情藏匿罪人，律止罪藏匿之人，並無鄰佑人等治罪明文。」（註二四）但逃人法規定除家屬緣坐外，兩鄰、十家長、甲長、鄉約等亦須連坐。逃人法對於鄰佑的連坐處分量刑，亦歷經多次修訂，寬嚴不一，其輕重係隨窩逃罪刑之輕重而調整。對於鄰佑、十家長的連坐，不論知情與否，一律坐罪，實有過當。尤有甚者，鄰佑及十家長的連坐處刑亦頗嚴厲，動輒流徙，最輕亦須責板罰銀。（註二五）罰銀五兩或十兩不等，依清律規定，分屬第六等、八等罰金，最高額罰金第十等亦不過十五兩，（註二六）可見其罰款亦從重規定。對鄰佑連坐除責板外尚須罰金，亦值得注意。罰銀交給逃人之主，主要即在補償旗人之損失，其用意亦在保護八旗生計。

註二二：《清世祖實錄》，卷五二，頁一三一—一四。

註二三：關於投充令在滿洲本位政策中的作用，參閱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爲中心》（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未出版），頁七二—七三。

註二四：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卷五三，頁一三一—一四〇。

註二五：關於兩鄰十家長的連坐懲處，亦隨窩逃罪刑的寬嚴而有所調整，請參閱註一八、附錄。

註二六：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頁一九五。

再次，多方獎勵首告，亦為逃人法一大特色。清廷為遏阻逃人事件發生，除重懲窩逃外，亦鼓勵逃人或窩家自首，並獎勵告發逃人。窩主自行出首，可以免除刑責，鄰佑亦可免受牽連；告發之人可得窩主家貲三分之一，確為一大誘惑，無怪乎假逃訛詐勒索事件層出不窮。清律中以重金獎勵告發者亦僅止謀反大逆與謀叛而已，（註二七）由此亦可印證清廷視窩逃形同叛逆。原因無他，窩逃危害了滿清統治政權的基礎。

此外，嚴刑重賞職司緝捕逃人之各級職官弁兵亦為逃人法的特色。為了加強緝捕逃人，清廷以查解逃人之多寡為地方官陞遷調轉降罰俸的標準。順治六年三月以前僅規定對地方官之查緝成果作成紀錄，如有逃漏，「俟計察時併議；若善為覺察者，亦俟計察時議敘。」（註二八）至九年五月，則訂出詳細辦法，「該管州縣官，每逃人一名，罰俸一月」，「至十二名，罰俸一年」，「至十三名，降一級調用」。州縣官有查解逃人十二名者，紀錄一次，至紀錄三次，加升一級。知府、督撫、巡按及各道等官，則「俟考察之日，查所屬地方，報解隱匿多寡，併議功罪」。對於各級地方武官亦仿文官例予以紀錄，以為升降賞罰之依據。（註二九）由於逃人為數極多，在清廷多方防堵圍捕之下，更使處理與逃人相關之業務急劇增加，為此，清廷乃於順治十年十二月廿一日在兵部之下增設督捕衙門以為因應。（註三〇）其後，更於順治十一年九月六日制訂周密詳盡的捕逃法令，要求地方官「無論有無擎

註二七：《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刑律，賊盜上，謀反大逆及謀叛條。卷二三，總頁二八六五、二八八一。

註二八：《清世祖實錄》，卷四三，頁一〇。

註二九：《清世祖實錄》，卷六五，頁八一—九。

註三〇：《清世祖實錄》，卷七九，頁二一。《康熙大清會典》載督捕衙門成立於順治十一年。（卷一〇七，頁二）薛允升認為這是因為正式任命督捕侍郎吳達禮是在順治十一年正月，「設官則十年十二月，而簡員則在十一年正月，故會典亦言十一年也。」見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卷五三，頁一三一—五。其言甚為有理。事實上，督捕衙門多數職官均在十一年正月時始設立，其任命亦應在十一年以後，故就實質成立該衙門而言，定為十一年正月亦屬允當。見《清世祖實錄》，卷八〇，頁五—七。

註三一：《清世祖實錄》，卷八六，頁五—九。

獲逃人，一年兩次造冊，呈報督捕」，（註三一）其相關細節的命令條例，亦彙輯成「督捕則例」，以為執法之依據。因此，有關家奴逃走須投遞逃牌申報、逃人在外生事犯法之處理、逃人及窩主之追捕、押解、審理等具體手續及業務，均有詳細之規定，而為有清之創典。（註三二）為了逃人細事，必須驚動朝廷增設衙門，添置職官，對清廷而言，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相對於窩逃懲處之嚴厲，逃人法對逃人的處分則較為持平。對於逃人的懲處，清廷亦屢有修訂，大體均以鞭一百交還奴主發落結案。其歷次修訂，則在於附帶處分之改變，或逃二次、三次正法，或另予面上刺字等。（註三三）過去學者的研究，多認為逃人法對逃人的處分亦甚為嚴厲，（註三四）事實上，如果了解逃人法訂立之精神與

註 三二：《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一—二五。「督捕則例」所載除懲治緝拿旗下逃人等相關法令外，對於潛逃的正身旗人之處分捉拿，亦載於此。唯「逃人」在清初已成公私文書中的特定名詞，專指旗下逃亡之漢人奴隸而言。見陳文石，〈清初的奴僕買賣〉，食貨月刊，復刊一卷一期（民國六十年四月），頁三七。

註 三三：關於逃人的處分，茲根據《清世祖實錄》及《康熙大清會典》相關記載，依其時間先後順序，將順治年間的逃人罪例整理出大要如下：

順治三年五月五日，諭「將逃人鞭一百，歸還原主。」（《清世祖實錄》卷二六，頁四）

順治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凡逃人一次拏獲者，本人鞭一百，仍歸原主。……逃人二次拏獲者，本人正法。」（《清世祖實錄》，卷六五，頁八；《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鞭一百，二次者正法。」（《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

順治十一年九月六日，又題准：「第二次逃者，仍鞭一百，歸主。第三次逃者，本犯正法。」（《清世祖實錄》，卷八六，頁五；《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滿漢逃人字樣，鞭一百，逃二次者，仍正法。」（《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

順治十七年，題准：「逃人初次逃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

另請參閱附錄：逃人法之頒行與修訂一覽表。

註 三四：如，吳伯姬，〈試論清初逃人法的社會影響〉，頁一三一。又如，楊學琛，〈關於清初的「逃人法」——兼論滿族階級鬥爭的特點和作用〉，頁五〇。

原則後，對此當會有不同的看法。如前所論，奴隸為旗人之生產工具，滿人視家奴為私產，清廷為保障八旗生計，特制訂逃人法以防止旗下家奴逃亡，其意即在保護旗人之家產。家奴逃亡，對失主而言，形同家產被盜。逃人潛逃之行爲猶如盜竊主人家產，盜者即為逃人本身。而隱匿逃人者，則可視為竊盜共犯，關外時期之隱匿逃人罪定名為「盜人罪」，其故在此。根據清律，逃人初逃鞭一百，與竊盜得財四十兩杖一百擬刑相近。（註三五）而「逃人初次逃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註三六），與竊盜者「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註三七），擬刑亦相類似。面上刺字較竊盜刺臂更為嚴苛，實是出於緝逃方便的考量。康熙四年時曾一度放寬，改「照竊盜例刺臂」，至五年因「逃者日多，無憑稽查，仍刺其面」。（註三八）另再對照窩逃事發，兩鄰十家長共罰銀二十兩，另合地方官罰銀二十兩，共四十兩予逃人之主作為補償，可見清廷對逃人的懲處是依竊盜四十兩的原則辦理，殆無疑義。唯一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逃人潛逃與竊盜四十兩罪刑是否相當。奴隸既為主人私產，自可供販售價買，奴隸身價幾何，殆為解決此問題之關鍵。順治十一年底有逃婦大姐因病被主人賣出，身價銀十兩。（註三九）約在同時期，有人口販子金元成拐賣旗下家奴多人，分別以每人十六兩、十八兩、二十兩、二十二兩、二十四兩不等價格出售，他自供「也有賣二十多兩，一個也有賣十七、八兩」。（註四〇）前例，大姐僅賣十兩，係因重病，「如死了就罷」，不用付錢，應屬廉價脫手。後例中，金元成自供賣出一百多個，經查實賣二十五個，其供述應較接近當時行情。似乎當時奴隸身價約二十

註三五：《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刑律，賊盜中，卷二四，總頁三一四一—二。

註三六：《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

註三七：《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刑律，賊盜中，卷二四，總頁三一四一—二。

註三八：《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三。

註三九：《吳達禮題隱匿拐販逃人事本》，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頁九二。

註四〇：《吳達禮題隱匿拐販逃人事本》，見《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一〇七—一一五。

兩上下。對照旗下窩逃，窩藏之人及其主人或管屯撥什庫等共須罰銀十五兩以償奴主之損失，則可知如此推測當不致悖離史實遠甚。盜二十兩應杖八十，清廷以盜四十兩作為處罰逃人的依據，似嫌嚴厲。不過如果對照清廷在其他方面對旗人與漢人的差別待遇時，則可發現清廷欲以四十兩的代價補償旗人價值約二十兩的逃奴損失並非過分。例如，順治五年八月清廷令漢人盡徙南城居住，原住房屋以每間給銀四兩補償。（註四一）其時清廷官定為旗人建造房屋所費每間價格自頭等房一百二十兩至末等房二十兩不等，後來末等房升為三十兩。（註四二）以此標準來看清廷對漢民的補償，同樣為解決房屋補償問題，清廷償予旗人的卻為漢人的五倍甚至七倍以上。與此比較，清廷以四十兩估算逃人失主的損失，雖屬高估，仍屬厚道。更何況關外時期對逃人的處分唯有正法，比入關後實施的兩逃、三逃正法又嚴厲許多。因此，逃人法對逃人的處分，即使尚屬嚴厲，仍有原則可尋，與對窩逃的處分比較，顯得較為合理而輕饒。事實上，清廷對逃人與窩逃的差別待遇，有其政策意義。蓋重懲窩家，可為滿人增加財富和人口；逃人不死，仍可為主人所用，（註四三）重懲逃人則只會折損滿人的生產工具，減少滿人財富，有違清廷壯大統治集團實力的基本政策考量。對窩逃與對逃人的懲處，雖然均依據滿洲本位原則，但因窩逃與逃人處境不一，考量自亦不同，故歷次對逃人懲處的修訂，雖亦時嚴時鬆，卻非隨窩逃懲處之鬆緊而調整。順治初年窩家正法，對逃人累次逃亡是否加重處分未見規定，至九年修訂放寬對窩家的懲處改為流徙，對逃人則嚴定二次逃亡即須正法。至十一年再次修訂對窩家從嚴處分正法時，卻放寬逃人三次逃亡始須正法。（註四四）可見清廷防逃之道理一致，唯處分對象有別。加重窩逃，即寬逃人，加重逃人，即寬窩逃。

對於旗人或旗下家奴的窩逃，清廷均予從輕發落。此亦與滿洲本位政策的考量有關。對清廷而言，其所在意者

註 四一：《清世祖實錄》，卷四〇，頁九。

註 四二：鄂爾泰總纂，《欽定八旗通志》，初集（台北，學生書局據乾隆四年刊本影印，民國五十七年），卷二三，頁一。

註 四三：孟昭信，《清初「逃人法」試探》，河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二期，頁三三九。

註 四四：參閱註一八、三三，另請參閱附錄。

為滿洲統治集團的實力，窩隱者如係正身旗人或旗下之人，逃人仍為滿洲所用，於整體統治集團實力無損，故旗下人或莊頭窩隱逃人，僅鞭一百，罰銀五兩，另罰其主或管屯撥什庫銀十兩，「俱給逃人之主」以為補償。（註四五）其擬刑可謂比照竊盜罪，對奴主之賠償亦僅銀十五兩，約為市價七、八成。且窩主兩鄰、十家戶、地方職官等亦免受株連。（註四六）對照漢人窩主之正法或刺配、籍沒，累及鄰佑職官，滿漢差別待遇尤為明顯，由此亦更彰顯滿洲本位法令的特色。

綜觀如上對逃人法的分析，可知清廷制訂逃人法的用心至為明顯，其考量完全基於滿洲本位政策，係為保障滿洲本位利益，一心一意要在壯大或維護滿洲統治集團的實力，其手段則出之以嚴法。以叛逆罪嫌處分窩逃、對鄰佑的株連、重賞密告、對地方職官的行政賞罰、對滿漢窩逃量刑不一、重懲窩逃而相對輕饒逃人等不合理的現象，均可由此獲得解釋。

三、清廷對逃人法的爭議與決策過程

儘管清廷以嚴法遏止旗下家奴逃亡，卻無法完全禁絕。蓋逃人之所以願以生命作賭注而一逃再逃，實事出有因。最主要的原因，殆為旗奴遭旗主虐待，或遭嚴重剝削、壓榨，生活困苦，難以度日。由於旗下家奴身為奴隸，係屬旗主的私有財產，旗主得任意處置，旗主凌虐家奴受法律的縱容和庇護，（註四七）致凌虐家奴之事隨處可

註四五：《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一一。

註四六：《吳達禮題隱匿拐販逃人事本》，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九三。

註四七：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頁三九一—二；頁三九六—七；頁四〇七—八。

見。(註四八)旗奴不堪凌虐而自盡者，每日「輒四、五人」，一月之內「不止百餘人，甚有一人之家，三命同時自縊者。」(註四九)清廷亦曾告誡八旗各牛泉，「爾等亦當思家人何以輕去，必非無因。果能平日周其衣食，節其勞苦，無任情困辱，無非刑拷打，彼且感恩效力，豈有思逃之理。」(註五〇)可見不堪凌虐，生活困苦確為旗奴逃亡的主要原因。其次，漢人身為旗下家奴多非出於自願殆亦為重要原因。滿人家奴多是來自擄掠，關外時期如此，入關以後亦然，清兵南下征服明朝殘餘勢力期間，掠人之事時有所聞，(註五一)擄掠可謂為滿洲家奴的一大來源。此外，部分漢人被滿洲權貴逼勒投充，或因土地被圈，迫於無奈只得投充旗下等，這些旗下漢人，身為旗奴並非其本願，遇有機會，或有其他刺激，自會潛逃脫離困境。另外，順治年間戰爭頻繁，旗主出征，家中無人管理，或莊屯與旗主相距甚遠，不易監控，予旗奴逃亡機會，亦為原因之一。(註五二)總之，只要上述諸原因未能

註四八：如順治十三年五月有鑲白旗倭屯牛泉下三等蝦(侍衛)博洛的家奴甘里告狀說：「我主子博洛妻身病，叫一瞎子為伊身算

看，說家下婦人魔鎮，打卦看畢，瞎子說是我的婦人魔鎮母主子，屈說我婦人魔鎮，逼令口供。將頭髮並手拴在柱上拷打。次日又將兩大指拴著吊在樑上責打，因捱受不過喊叫，將氈子塞口，因為婦人不認，說為何不認，又針釘手指，用錐扎身責打，因受刑不過逃走，被巡夜人拿住，與銀二兩放回。……今主子仍將我婦人鎖在家裡，此處有吳四並太監知道等情。」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四〇九。其他類似奴主欺壓奴隸的案例頗多，可參閱該書頁四〇九—二九。

註四九：龔鼎華，〈請重人命以培根本疏〉，見龔士稚編，〈龔端毅公(鼎華)奏疏〉(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癸未重校刊本影印)，卷七，頁八。

註五〇：《清世祖實錄》，卷一〇二，頁六。

註五一：如三藩之亂期間，和碩康親王傑書與固山貝子傅喇塔率旗兵入浙閩，傅喇塔於溫州、台州等處縱兵擄掠良民婦女，為數達二千二百八十八名。見李鍾麟編，〈李文襄公(之芳)奏議(附：別錄、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奏疏卷八，頁四六—八；別錄卷一，頁四、頁二三—五、頁四四—八。

註五二：劉家駒，〈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頁一〇五四。其他則有因經商賠錢逃亡，亦有因為「家生子」自主婚嫁而逃等，唯均屬少數特例。見孟昭信，〈從檔案資料看清代八旗奴僕〉，歷史檔案，一九八一年二期(一九八一年五月)，頁九六。

消失，旗人家奴即有逃亡之可能，嚴法不僅無法完全阻絕，反而可能引起其他流弊，即使可以稍為防止逃人發生，亦須付出慘痛的代價。

由於清廷對逃人採取嚴法遏止的措施，所使用手段幾乎可謂為無所不用其極，致使法令原意遭到扭曲，為了加強防止逃人所作的一些法令設計也因而被誤導，滋生流弊。最大的弊病在於造成訛詐誣陷橫行，釀成冤獄。如前所述，清廷對逃人法所重視者乃在鞏固統治集團的勢力，其立法精神重在補償旗人失主的損失，故法令規定窩家財產發給旗人失主，或將窩家人口發給失主為奴等。因此，旗人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乃造作詐偽，妄扳窩主。當時旗人伙結家人指稱民人隱匿逃人以遂行訛詐之事屢見不鮮。甚至有圖財設局，硬指無辜民人為投充逃旗之家奴者，順治八年四月即發生了轟動一時的小羽子假逃人名目詐索案件。小羽子為內務府包衣，因覬覦保定府生員臧秉哲富厚，乃勾結戶部官員，將臧秉哲私自填入戶部投充檔案，列在其名下，詐稱臧係投充逃人，逼銀八百七十兩，布四百四十匹，後貪心不足，又將臧鎖禁八十餘日。（註五三）後來順治帝亦深以此案為誠。（註五四）此外，由於對窩主懲處的嚴厲，對告密者的重賞，部分投機巧詐之徒乃乘機嚇詐，牽引妄扳，種種情弊，不一而足。從順治帝於十五年五月初七日所頒諭旨即可窺知一二：

年來逃人犯法者未止，小民因而牽連被害者多。近聞有姦徒，假冒逃人，詐害百姓，或借名告假還家，結連姦惡，將殷實之家，指為窩主；或原非逃人，冒稱旗下，在外嚇詐，群黨指稱，轉騙不已；或有告到督捕，買主冒認，指詭名作真者；或有聲言赴告，在地方官處稟拏，嚇騙良民者；或告假探親，肆行指詐，及領本貿易，假夥攀害，種種詐偽甚多。（註五五）

另外，因為嚴行逃人法也引起嚴重的流民問題。由於全國各地連續發生水旱災、地震等，尤以直隸、山東最為

註 五三：《清順治朝題本》，刑罰類，三三五號。轉引自孟昭信，《清初「逃人法」試探》，頁三四〇—一。

註 五四：《清世祖實錄》，卷八五，頁二二。

註 五五：《清世祖實錄》，卷一一七，頁四。

嚴重，災民迫於饑寒，就食各地，到處流移。然而，因為清廷嚴厲執行逃人法，加以前述許多無賴棍徒藉逃威嚇詐財等，一般百姓深恐為這批來路不明的流民所拖累，不願發揮人饑己溺的精神而予以收留，或給予飯食衣物的接濟，甚至連地方官也不敢予以安插。當時許多人對此留下紀錄。如李綱所言：「諸道路之口，流民萃集各境上者，縣官牌催不許入境，土著之家，無敢輕為居停。」（註五六）又言：「近以窩逃法嚴，使地方官不敢容留，使鳩面之人，徬徨道途，間欲往不得，欲還不能。」（註五七）龔鼎孳亦言：「近以逃人衆多，立法不得不嚴，而有司奉行未善，使轉徙者竟無所歸。……山東一帶，流民復千百成群，攜男挈女，蟻聚河干，望救無門，逃生無路。」（註五八）談遷亦述及當時情形說：「各守令恐貽累，驅還本貫，所過村市庵觀慮株及，毋敢留夕，啼號露宿，踵相接也。」（註五九）結果，「有父母夫妻同日縊死者；有先投兒女於河，而後自投者；有得錢數百，賣其子女者；有刮樹皮，抉草根而食者；至於僵仆路旁，為烏鵲豺狼食者，又不知其幾何矣。」（註六〇）

基本上，逃人法之所以產生諸多弊端，主要原因應在於法令本身。此法目的在嚴防旗人所賴以維生的奴隸逃亡，藉以保障旗人生計，從而維護滿洲統治集團的實力，達到鞏固滿清政權的目的，其基本考量即以達成統治者之國家安全、政權鞏固之目標。然而，此法限制旗人營生方式，採取落後的奴隸生產制，造成大片土地荒廢、生產效率低落的現象，對國家整體經濟頗有妨礙。而且，此法不僅犧牲漢人窩主的生命財產，亦犧牲為數更多的窩主鄰近的免於恐懼的自由，更犧牲了多數旗下奴隸的權益，而造就少數旗人的優越地位，保障少數旗人以不當手段得來的財富，實違背社會公平。其尤可議者，法律之施行應具普遍性，放之四海皆準，然而逃人法對滿漢窩逃卻予不同處

註五六：琴川居士編，〈皇清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國史館琴川居士排字本影印），卷六，頁一一二。

註五七：〈皇清奏議〉，卷八，頁一二。

註五八：龔鼎孳，〈敬陳民困疏〉，見龔士稚編，〈龔鼎孳公（鼎孳）奏疏〉，卷三，頁四。

註五九：談遷，〈北游錄〉（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附於〈國權〉第十冊），頁三八八。

註六〇：魏喬介，〈流民急宜拯救並請發賑疏〉，見魏喬介，〈魏文毅公奏議〉（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台一版），卷

分，不僅對漢人不公平，亦造成滿漢之嚴重分歧。總之，逃人法的弊病在於試圖以嚴法強力扭轉人情欲念之所向，以不合理的法令來改造現實社會，造成被扭曲而不合理的社會，因而造成諸多不合理的現象。

再就法令施行的可行性而言，逃人法的制定本就不盡合情合理，其可行性已大有問題，若欲全面查緝逃人，更須動員龐大的人力與物力，其可行性尤須大打折扣。其一、其時清廷正值與南明殘餘勢力纏鬥之際，政府應集中精力於對付敵對政權。一意孤行而損耗人力物力於查緝逃人之無謂小事，勢將減緩南進的速度。其二、清政府對於民間社會關係網絡之掌控仍不夠嚴密，逃人難於稽察。清廷雖加強地方基層組織的運作，但在傳統中國地方家族及宗族勢力盤根錯節的情況下，除非以政治力強力介入，破壞固有家庭倫理道德關係，否則亦難以有效防止。其三、其時天災地變頻仍，流民四竄，益增查緝之困難。因此，清廷欲全面圍堵逃人，唯有借助於嚴刑重賞，甚至有鼓勵奸邪訐告詐欺等意味，（註六二）抱持寧可錯殺一百，絕不容許有任何漏網之魚的態度，不惜草菅人命，任流民凍餒於道途之中，付出破壞人倫親情的代價。故就逃人法的可行性評估，其可行性並不高。然而，由於清廷的嚴令執行，對於逃人的緝捕卻小有成效，如逃婦馬大姐被窩住七年無事，後因地方官嚴查，始由鄉約、兩鄰等舉發。（註六二）只是如此些微成效卻付出了極大的代價，造成了極嚴重的後果。

雖然嚴行逃人法必須付出慘痛的代價，造成嚴重的後果，此亦為清廷所知悉，但清廷仍執意嚴格施行，自是基於滿洲本位政策的考量。為此，清廷不得不提出辯護。正當清廷因厲行逃人法而使流民問題益加惡化時，許多漢官紛提建言，於窩逃嚴法頗有微詞，加以在處理德州生員呂煌窩逃一案時，滿漢立論各異，順治帝乃於十一年九月三日下諭諸漢臣提出辯駁：

朕荷天眷，撫有鴻業，無分滿漢，概加恩遇，於漢人尤所體恤。乃爾等每與滿洲抵牾，不克和衷，是何意也！當明末，北人南人，各為黨與，致傾國祚。朕儻有偏念，自當庇護滿洲，今愛養爾等，過於滿洲，是朕

註 六一：孟昭信，〈清初「逃人法」試探〉，頁三四〇—一。

註 六二：〈圖海題劉名和隱匿逃婦事本〉，見《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一一六。

以一體相視，而爾等蓄有二心。朕以故舊相遇，而爾等猜如新讖。朕以同德相期，而爾等多懷異念矣。朕從來不念舊惡，爾等自太祖太宗以來，本為敵國，朕荷天祐，撫有大業，海宇之內，皆我臣庶，自應捐除既往，悉予恩施，但爾等遭流賊之禍，如蹈水火，朕救援而安養之，爾等誠念及此，豈可不圖報效。今爾等之意，欲使滿洲家人，盡皆逃亡，使滿洲失其所業，可乎？朕姑宥前罪，嗣後其各改心易慮，為國為君，盡忠效力，以圖報稱。朕優念爾等，故面諭及此，若更持貳志，行私自便，爾時事發，決不爾貸。（註六三）

此論中，順治帝首先切責漢官立論與滿官不協，欲成黨爭之勢，「致傾國祚」，居心叵測。再則說明其體恤恩養漢官之功德，而指責漢官未能知恩圖報。依順治帝之意，滿漢本為敵國，滿人不以敵對仇視鎮壓漢官，反予漢官高官俸祿，即屬天恩。最後，順治帝再強調滿人拯救漢人於流賊之手的恩德，要求漢官應感恩圖報。顯然，順治帝認為滿人於漢人有恩，漢人為感念滿人恩德，對滿人所帶來之不便，亦應容忍接受。此種觀念或可名之為「感激理論」，意即，漢人既然因為滿人的到來而享受到好處，則伴隨滿人而來的壞處，漢人在感激之餘，亦應一體接受。

乍看之下，清廷賦予逃人法合理化的感激理論頗具說服力，故清廷亦理直氣壯，對不識好歹而提出建言或立意與滿官不協的漢官略予薄懲。（註六四）然而，逃人法確實過苛，所產生之後遺症亦極為嚴重，乃有漢官再提建言，請寬逃人之禁。順治乃於十二年三月再下諭斥責曰：

滿漢人民，皆朕赤子，豈忍使之偏有苦樂。近見諸臣條奏，於逃人一事各執偏見，未悉朕心，但知漢人之累，不知滿洲之苦。在太祖太宗時，滿洲將士，征戰勤勞，多所俘獲，兼之土沃歲稔，日用充饒。茲數年來，疊遭饑饉，又用武遐方，征調四出，月餉甚薄，困苦多端。向來血戰所得人口，以供種地牧馬諸役，乃

註六三：《清世祖實錄》，卷八六，頁一一二。

註六四：在此時期因逃人問題而遭處分的漢官有督捕侍郎魏琯降三級調用，後又加重懲罰革職流徙盛京；大學士王永吉降一級調用為倉場侍郎；兵部侍郎杜立德降一級調用；刑科右給事中陳忠靖降四級調用。另因呂煌索而受處分者尚有兵部堂司官多人。見《清世祖實錄》，卷八四，頁八；卷八五，頁一七一—一八；卷八六，頁四、頁一三。

逃亡日衆，十不獲一，究厥所由，姦民窩隱，是以立法不得不嚴。若謂法嚴則漢人苦，然法不嚴，則窩者無忌，逃者愈多，驅使何人，養生何賴，滿洲人獨不苦乎？歷代帝王，大率專治漢人，朕兼治滿漢，必使各得其所，家給人足，方愜朕懷。往時寇陷燕京，漢官漢民，何等楚毒，自我朝統率將士入關，翦除大害，底於敕寧，即今邊隅遺孽，殘虐百姓，亦藉滿洲將士，驅馳掃蕩。滿人既救漢人之難，漢人當體滿人之心。乃大臣不宣上意，致小臣不知，小臣不體上心，致百姓不知。及奉諭條奏兵民疾苦，反借端瀆陳，外博愛民之名，中無爲國之實。若使法不嚴而人不逃，豈不甚便，爾等又無此策，將任其逃而莫之禁乎？……爾等諸臣，當遍曉愚民，咸知朕意，方是實心報主，毋得執迷不悛，自干罪戾。（註六五）

此論中，順治皇帝重申其感激理論，且發揮更爲徹底。他認爲滿人入關爲漢人翦除大害，又爲漢人掃蕩流賊遺孽，於漢人大有恩惠，因此漢人爲滿人養生，供滿人驅使，乃理所當然之事，況滿洲家奴乃血戰之所得，爲滿人應得之報酬，嚴法以防其逃亡，亦屬天經地義，故嚴法並無不妥。漢官不知感恩圖報，實屬辜恩溺職，應嚴加警惕，否則將有罪戾加身。

在兩道上諭中，順治皇帝不斷強調於滿漢一視同仁之苦心。揆之事實，順治帝所言應屬不虛。雖然就漢人立場來看，其偏袒滿人事實俱在，不容置疑，然就部分滿洲權貴而言，順治帝實太厚遇漢人。在滿洲權貴看來，誠如順治皇帝所說，滿人驅使漢人，受漢人供養乃天公地道之事，嚴懲窩逃以補償滿人損失亦屬理所當然。而且，早在關外時期滿洲對窩逃的處分即是窩主正法、家屬爲奴，與入關以後相較，則逃人法何嚴之有？因此，自逃人法對窩逃從寬處分改爲流徙後，即激起滿洲權貴的不滿，乃藉審理呂煌窩逃案反撲。呂煌爲德州生員，因賞買幼女，女父後投旗下，見其富厚，屢行要脅不遂，乃於順治十年告訐窩逃，經知州初審直至督捕衙門複審，以契勘甚明，均以嚇詐定案。唯旗主趙五子藉口呂煌曾託人調停，乃告發係窩逃行賄，隨改由議政王大臣會議審理。王大臣以「若弛之，是助逃而空我滿人也」，案情遂急轉直下，以窩逃行賄定案，漢官多人因此遭受株連。（註六六）此案滿洲權

註六五：《清世祖實錄》，卷九〇，頁四一五。

註六六：談遷，《北游錄》，頁三八七—八。談遷記呂煌爲李輝。《清世祖實錄》，卷八五，頁一七一—八。關於諸漢官因呂煌案而遭處分，參閱註六四。

貴翻案成功，予彼等極大鼓舞，乃於三日之後趁勢上奏，以「自定充軍之例，一年間，逃人幾及三萬，緝獲者不及十分之一。惟其立法從輕，故致窩逃愈衆」，請改定窩逃之罪。（註六七）順治帝令會同漢九卿詹事科道議奏，或已顧及漢官之反應。唯議覆改定結果，全由滿洲權貴主導，恢復原先對滿洲權貴最有利的「隱匿逃人之家，給與逃主爲奴」辦法。順治帝則頗不表苟同，以前此施行曾引起「姦惡之徒，圖財設局，以害無辜」，滋弊甚大，且牽連兩鄰流徙，「亦屬太過」，下令再議。（註六八）滿洲權貴見順治帝不從，乃適時施壓，由南贛巡撫宜永貴疏稱：「邇來滿洲家人，逃者甚多，獲者甚少，乞仍照初定例。」（註六九）最後，滿洲權貴仍顧全皇帝面子，稍作妥協，將窩主家產入官而不予逃主，另訂較爲周全的防弊辦法，其他則一切從嚴，窩主正法，兩鄰仍予流徙。唯獨放寬逃人逃至三次處死係屬例外，（註七〇）蓋如此修法於滿洲較爲有利。由此可見，在此次逃人法的修訂過程中，順治帝雖然仍站在滿人立場，然確係較能顧及漢人利益，扮演制衡滿洲權貴的角色。

由此次逃人法的修訂過程，亦可略窺滿漢官僚的決策影響力。毫無疑問的，滿人在此次較勁中占得上風，漢官僚則完全任由滿官擺佈，毫無還手之能力。再從事後的發展來看，益可證漢官對逃人法決策過程的無奈。由於逃人法爲害實在太大，適值順治皇帝於十二年正月下詔求直言，要求臣下剴切敷陳積弊，乃有漢官兵科右給事中李裊、戶部右侍郎趙開心等上奏諫請放寬逃人之禁。最後兩人均受懲戒。趙開心遭順治帝斥責，降五級調用。李裊則因疏中直陳逃人法七大可爲痛心者，直言無諱，觸犯滿洲禁忌，（註七一）經議政王大臣等議處：以「擅將逃人定例，

註六七：《清世祖實錄》，卷八五，頁一九。

註六八：《清世祖實錄》，卷八五，頁二二。

註六九：《清世祖實錄》，卷八六，頁五。

註七〇：《清世祖實錄》，卷八六，頁五一九。

註七一：李裊奏疏原文，登錄於《高密縣志》「藝文志」，題爲《諫逃東疏》。見余友林等修，王照青纂，《高密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鉛本影印，民國五十七年台一版），卷一五上，頁三七—四〇。《清世祖實錄》（卷八，頁

一七一—八）則僅見摘要。

妄請輕減，應行治罪。雖律無正條，而其條議情由，甚屬可惡，允宜處死。但係奉旨條奏之時，姑從寬典，應責四十，流徙寧古塔。」（註七二）雖經免責折贖，改流尙陽堡，逾年即死於徙所。（註七三）滿洲權貴只因李裪所言違反滿洲本位政策，違背滿洲利益，觸犯其忌諱，「雖律無正條」，亦即實未犯法，仍擬置之於死地，且亦幾乎得逞，滿漢官僚對滿洲本位政策的決策影響力於此可見。再對照與李裪約略同時上奏的督察院滿左都御史屠賴（圖賴），他建議投充多占圈地應退還、窩逃法律過嚴應修正，（註七四）亦觸犯滿洲禁忌，卻未見受任何處分，滿漢官僚之地位份量高下立見。漢官僚對滿洲本位政策之決策影響力決難望滿官之項背。後來順治帝甘肅嚴令禁止漢官「章奏中再有干涉逃人」，否則定置重罪，（註七五）此後漢官對逃人問題遂噤若寒蟬。

儘管漢官僚對滿洲本位政策無足輕重，亦有多人因屢次對逃人法建言而獲咎，但其不畏犧牲，致力於改善或減輕逃人法的弊害，並非徒勞無功，如順治十一年改訂窩逃免斬為流、免籍沒，即出於魏琯之建言。（註七六）逃人法幾乎是清王朝所頒行的單行法律中修改最頻繁、反復次數最多的，（註七七）其原因就在於滿漢官僚各依各自立場較勁，企圖改變逃人法，使其較合乎自己所預期的面貌。雖然歷經修訂，或寬或嚴，稍有調整，其保護滿洲利益的立法精神卻前後一致，未曾動搖，漢官的影響實在有限。不過，歷次所作的修訂主要在補充各項條文，使其更為周密而減少疏失流弊，如加強逃人失主的責任，要求其按程序投遞逃牌，一方面可加強逃人之緝捕，一方面亦可防無賴混充逃人訛詐。又如，對特殊條件的窩主懲處予以放寬，老幼、婦人、瞽目人窩主等因其行為能力較為不足，

註 七二：《清世祖實錄》，卷九〇，頁二三。

註 七三：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台北：宇書局，據民國十六年版影印，民國七十年），列傳三一，頁一一。

註 七四：《清世祖實錄》，卷八八，頁一四。

註 七五：《清世祖實錄》，卷八八，頁一四。

註 七六：《貳臣傳》（台北，明文書局據清國史館繕本影印），卷一〇，頁一九。《清世祖實錄》，卷八〇，頁一五。

註 七七：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見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

均減輕其罪刑，較合乎人道精神。又如，准店家收留逃人未逾十日，不必斷為窩家，可免流民無處容身之弊。（註七八）凡此修訂，應以對漢官意見的回應居多。雖然基本的政策漢官無力改變，卻可予枝節的修正。即如李裊雖受懲流徙致死，其逃人初逃二逃刺字的建議則於後來修法時被採納。（註七九）總之，漢官對逃人法仍可發揮某種程度的影響力，使逃人法漸趨合理詳盡周密，避免流弊滋生，減少漢民所受之荼毒，對清初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產生相當的作用。

近年來有關漢官對清初朝政所發揮的作用頗受重視，（註八〇）部分的研究則指出降清「貳臣」對清廷大政方針的擬定及其具體施行貢獻良多，如 Frederic Wakeman Jr. 認為多爾袞借重漢官仿效明廷制度，以提高個人權力，極具成效。（註八一）又如，順治帝初即位，援引「南黨」從事政治改革，亦頗有成果。（註八二）此外，更多的研究指出漢人在清廷中的分量與受清帝信任的程度，絕不下於滿洲權貴，如王家儉研究崑山三徐，發現徐乾學、徐元文等極得康熙皇帝的信任與重用，其聲勢甚且一度駕臨當時炙手可熱的滿洲權貴明珠之上。（註八三）又如賴惠敏

註七八：《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一三—五；頁二〇—三。

註七九：李裊於《諫逃東疏》中認為「與其嚴逃人之法，何如嚴於未逃之先」，乃建議「初逃則於面臂刺初逃二字，再逃刺再逃二字，則逃者不敢逃，雖逃而無人敢留矣。」（《高密縣志》，卷一五上，頁三九—四〇）其後順治十三年及十七年有關逃人懲處之規定，即依此原則而訂。（參閱註二三、附錄）

註八〇：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雜誌，復刊卷一五，期九—一〇（民國七十五年四月），頁七〇—二。

註八一：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856-65.

註八二：Ibid. pp. 902-22.

註八三：王家儉，〈崑山三徐與清初政治〉，見《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頁七一—一四。

研究乾隆初期的滿漢臣集團，發現以張廷玉爲首的「漢黨」竟然較受乾隆皇帝的優寵，而以鄂爾泰爲首的「滿黨」則橫遭挫折。（註八四）乍看之下，如上諸研究結論似乎與本文頗不相符，事實上則並無矛盾。最根本的關鍵在於清帝的態度及其所涉及的問題性質。多爾袞重用漢官，乃借重彼等統治中國之經驗。順治援引漢臣協助整飭朝政，乃順治帝有意掃除多爾袞主政時代的舊政及積弊，故「南黨」較受重用，其所涉及的整頓範圍雖廣，卻未觸及滿洲本位政策，故漢臣得有施展餘地。明珠之所以遭受打壓，主要由於其勢傾朝野，引來康熙帝之隱憂。而徐氏兄弟以文學長才見用，雖有招權納賄情事，情節並不嚴重，亦未觸犯大忌，故較能得康熙帝的包容。（註八五）鄂爾泰遭乾隆皇帝整肅，亦由於其功高震主，權傾朝野，引來乾隆皇帝疑忌，甚至主觀認爲十五年夏季以後發生的以抨擊乾隆帝爲目的之偽孫嘉淦奏稿案係鄂爾泰主謀，故對鄂爾泰及其黨羽摧殘不遺餘力。（註八六）而張廷玉則循法守己，投合皇帝，故能寵信不衰。（註八七）總之，清帝處理滿漢臣僚間之糾葛及對待滿漢臣僚之態度，以鞏固皇權爲唯一考量，順治時期的滿漢官僚對逃人法的爭執與衝突，滿臣每能佔居上風，乃因清帝對漢官未能推心置腹。至康熙乾隆之時，滿漢衝突緊張關係已告緩和，跋扈的滿洲權貴反易成爲清帝的無形心腹之患。諸多研究非但未與本文矛盾，反更能印證本文所論無誤。

四、逃人法施行成效檢討

隨著滿洲本位法令的強制執行，諸多問題亦隨之產生，致使法令無法貫徹執行，或無法盡如預期的達成任務。

註八四：賴惠敏，〈論乾隆初期之滿黨與漢黨〉，見《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頁七二三—四三。

註八五：王家儉，〈崑山三徐與清初政治〉，頁七一五—六。

註八六：趙秉忠、白新良，〈乾隆前期統治集團內部的鬥爭〉，見趙秉忠、白新良，〈清史新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三四—七。

註八七：賴惠敏，〈論乾隆朝初期之滿黨與漢黨〉，頁七四二—三。

本節旨在分析逃人法在執行的過程中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以致無法貫徹或達成清廷所預期之目標。以下分別從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法令執行的扭曲、民間的因應與逃避、法令強制執行的流弊等方面討論。

(一) 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

清廷制訂嚴法防範旗下家奴逃亡，雷厲風行之下，緝逃雖稍獲成效，但逃人卻仍層出不窮，捕不勝捕，最後清廷只得成立專責機構督理其事。督捕衙門的設立，顯現清政府在執行逃人法時所面臨的行政能力有所不足，故採補強措施。督捕衙門成立後不久，不斷的擴充編制增加人手，順治十一年正月十一日，增設「滿洲主事、翻譯滿漢字主事各一員，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各八員」，十三日又增設「滿洲理事官、漢軍理事官、漢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四員。」（註八八）五月三日，「設督捕司獄司司獄二員。」（註八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增設督捕衙門漢官一員，以太僕寺少卿職銜，協理督捕堂上事務。」（註九〇）陸續的增添人手，表示業務日趨繁多，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斷遭受衝擊。

爲了加強對逃人的查緝，清廷可在中央政府增設專責機構，但在地方卻無法擴大編制增添人手，乃廣徵捕役以爲因應。唯捕役均係應捕逃人盜賊而設，係無給職，行之日久，弊亦隨之而生。應捕之役「以緝逃爲奇貨，以拏賊爲利媒」，任意咬扳富家，遂行嚇詐等，清廷不得已乃予以裁撤。（註九一）以致清廷雖責成地方州縣，制定查解功罪例，然卻成效不彰，「良以前令久懸，有司視爲具文」。（註九二）而有司之所以甘冒大不諱，將「清朝第一

註八八：《清世祖實錄》，卷八〇，頁五—六。

註八九：《清世祖實錄》，卷八三，頁一五。

註九〇：《清世祖實錄》，卷九一，頁一〇。

註九一：《明清檔案》，第三十七冊，頁一五。

註九二：魏裔介，《魏文毅公奏議》，卷一，頁四。

急務」(註九三)之追捕逃人視同具文，實是人手不足之故。浙江巡撫范承謨言其抵浙受事以來，「五日至公所，會審逃人，日有數起」，(註九四)以清廷對督撫以下各地方官員的正式編制人員而論，各有刑名、錢糧、地方民務等，諸事殷繁，要應付因逃人而累增之業務，實力有未逮。最後，浙江始於康熙二十一年二月議設理事同知專職，專管審理滿漢一切互訟及旗下逃盜等案。(註九五)可見人手不足確為問題所在。而且，隨著查緝逃人日多，押解逃人亦成為地方政府之一大負擔，相關行政作業難免疏失。逃人法嚴格規定：「凡拏獲逃人，即當解送督捕，若有監羈沈滯，不行起解者，將該管官革職，仍罰銀一百兩，給與出首之人」，(註九六)用意即在督促地方官的行政作業。唯效果似乎不盡理想。順治十一年六月，山東巡撫僅差解役十四名押解逃人、窩主等九十五名，致中途縱脫二十六名。(註九七)身為地方大吏的山東巡撫應不致如此大意，此當係人手不足之故。康熙年間在督捕衙門任事的李贊元說：「逃人每歲約及一萬，……是此一萬餘人，其應差解役不下二、三萬。一名疏脫，則流徙二名解役。一歲之中，地方鄰佑公差等項不得安生者，蓋有不可以數計矣。」(註九八)由此亦可推知清政府執行能力之不足，而其所以執行能力不足，部分原因卻是由於逃人法條過於苛細之故。

爲了加強對逃人的查緝，清廷採行保甲連坐，可謂佈下天羅地網，但由於清政府對地方的掌控能力不足，故仍有疏漏之處。如有張守玉者，係「花子窮民，不入牌甲，在空廟內住，並無兩鄰、十家戶」，隱匿東婦四年，(註九九)連坐實無法對其發生作用。後來由於清廷厲行逃人法，村人恐遭株連始予以舉發。又如，有窩逃者李二善友

註九三：《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八〇—一。

註九四：范承謨，《范忠貞公（承謨）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二十一年龍錫慶重刊本影印），卷一，頁一。

註九五：李鍾麟編，《李文襄公（之芳）奏議（附：別錄、年譜）》，奏疏卷一〇，頁一一二。

註九六：《清世祖實錄》，卷八六，頁五。

註九七：《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八五。

註九八：李贊元，《敬陳緝逃之法以除官民之累事》，《信心齋稿》（道光二年，李鑑園重刊本），下卷，頁六三—四。

註九九：《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八七。

爲免遭人舉發，將逃人引至廢棄莊內空屋居住，若非同逃之人自首，恐無法查獲，案發後治罪，清廷亦無法對兩鄰十家長施予處分。（註一〇〇）其他類似「無窩可究」的案例亦所在多有。（註一〇一）此外，由於一般鄉野村民素質較低，警覺性不高，亦無法發揮守望互警的功能。如有木城關者，誘窩逃人至百餘名，其手法則以逃荒就食爲名，使「各逃男婦改頭換足，子女盈車，田器俱載，亦甚近於遷徙之象」，「而鄉保地方人等，俱係草野愚蚩，認以爲真，勿復疑爲逃人，是以屢查不出，有由來也」。最後亦因同逃者自首回報，始能查獲。（註一〇二）可見對於編戶無法確實掌握，當爲清廷執行逃人法的最大阻礙。

總之，清廷在執行滿洲本位法令的過程中，執行能力不足確爲致使其法令無法落實或達成預期目標的主要原因之一，部分流弊的滋生，實亦肇因於此。而執行能力不足，最主要者則在於執行人力不足，及對全國事務的細枝末節無法掌握，致使其法令政策無法貫徹。

（二）法令執行的偏差

由於逃人法過於嚴苛，極不盡人情，若嚴格執行，勢必造成許多傷害，因此，部分仍具良知的執法人員予以寬容處理，故在逃人法的執行過程中，執法人員執行偏差或扭曲執行之案例不少。例如，張宸任職兵部督捕主事時，認爲逃人條例過於苛厲，卻因前有大僚因諫逃人罹大罪而不敢建言，乃消極「曠官」怠工，以減輕心理負擔。（註一〇三）定州知州張鵬翼審訊逃人時，採信逃人常三供詞，判定常三認親投靠，不僅未予往上解交，反斷給路費，

註一〇〇：如有逃人白咽者，白日「在皇城內佣工趁錢度日，晚在各空處睡宿，並無一定之處」。又如，逃人牙住「白日在放米處掃

米賣錢度日，夜在各空廟歇宿，並無容留之家」。《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四六三、頁四六四。

註一〇一：《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九七—八。

註一〇二：《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八〇—一。

註一〇三：張宸，《平國雜記》（見趙詒琛、王大陸編《庚辰叢編》，第三冊，民國二十九年），督捕述，頁一一—三。

曲爲開脫。(註一〇四)又如，逃人木清額於順義縣遭人挈獲，有阿余錫者，「稱不是逃人，……擅自收下，竟不送部，私饒恕犯人」。(註一〇五)阿余錫何人，史料並未明示，唯從兵部責其「竟不送部，私饒恕犯人」，其人應屬執法人員殆無疑義。此爲執法人員基於良知，網開一面，或別有目的，爲逃人及窩主另覓生機。

此外，亦有地方大吏從寬解釋逃人法，執行時則從寬處理，如浙江巡撫范承謨即是。范承謨曾向清廷痛陳逃人法之危害，其中尤以惡棍假逃叛窩爲害最烈。因此，他在執行時，另定從寬辦法。其一、對於刺面逃人妄扳的窩家，一概不去捉拿。因爲他認爲逃人法禁極是厲害，無人敢容留逃人，而刺面逃人極易辨識，百姓避之唯恐不及，絕無容留此等逃人以招禍上身，若有容留刺面逃人之窩主，必屬遭人嚇詐陷害。(註一〇六)其二、嚴格區別旗丁所買小廝與入關初期之得力家奴，對於旗下新買小廝之逃亡，「只聽本主自行緝獲，自行整治，不必干涉地方官民」。蓋此等逃人，皆游手無賴、作奸犯法之徒，「驅之殺之，猶恐不盡，即皆逃走，何足輕重」，(註一〇七)實不應爲此等逃人而累及地方官民。其三、旗丁、營丁捉拿逃人窩主，須得在省職掌衙門行文，始得往外府州縣緝拿，以免巧詐之徒，濫肆扳誣，輾轉株連。(註一〇八)逃人法立法精神從嚴從苛，實是藉殺一懲百，以遏止旗奴逃亡，故一般官員及基層執法人員在執行上係從嚴認定，從嚴處分。范承謨的執行方式，卻是寧可輕縱而不願誣扳，與逃人法之立法精神背道而馳。

除地方官員執行逃人法不易掌握外，基層執法人員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貫徹執行逃人法。如旗奴孫大禮、西陽等六人密謀逃走，事發之前，西陽爲巡更人賈景明等九人拿獲，經孫等施予賄賂，賈景明等不僅未予以送官究

註一〇四：《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六五。

註一〇五：《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一〇五。

註一〇六：《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四四八。

註一〇七：《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四五〇。

註一〇八：《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四四九。

治，反教以規避逃人法之說詞，致固山大（協領）愛山被欺，將西陽釋回。唯西陽回主家後老實供認，事情始告爆發。（註一〇九）又如，逃人張二率妻夥同逃人夏龍、董三等逃至外父趙惟教家躲藏，外父不敢隱匿，申報於鄉約由思道。由思道不惟不往上呈報，反而向趙惟教挾詐錢十貫，又將夏龍、董三改名留作傭工。其時地方陳一進雖欲稟官，卻遭由思道阻攔，陳畏懼由之勢力，亦無可如何。後來因由思道毆打夏龍鬧出命案，其事乃遭揭發。（註一一〇）鄉約、地方、巡更人均是清廷維持地方秩序的前哨人員，對於逃人的查緝，清廷尤賦予重責大任，唯其素質不齊，為個人利益而私縱逃人，此當為清廷始料所未及。

另外，清廷制定嚴法以追捕逃人，然卻可能因法令過於嚴苛而造成反效果。例如，有地方官員因逃人法例甚嚴，限期又迫，遂畏罪隱匿，逃人反得潛藏。（註一二一）又如，上述查獲逃人張二一案，張二因遺失主人二牛，恐懼責罰而逃，其主劉伯翰卻指明「不是逃人」。（註一二二）推求其中原故，可能因劉未遞逃牌，畏懼受懲，故不敢承認。清廷訂法，逃人之主須投遞逃牌，其用意主要在掌握旗奴逃亡情形，以便有案可稽，並防患逃人之主與旗奴狼狽為奸妄扳窩家，不遞逃牌者，逃主須受懲處，（註一二三）清廷希冀透過嚴法加強緝捕逃人，結果卻適得其反。

綜上所述，執法人員未能貫徹執行法令，其原因多有不同。少數官員為免百姓遭逃人法的過度傷害，鑽法令漏洞，利用法令規定的疏失，予以放寬執行尺度；或曲解法令原意，曲引法條，以利執行；或者，有執法人員為圖謀

註一〇九：《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六七—七〇。

註一一〇：《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七二—六。

註一二一：《清世宗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二一，頁五。

註一二二：《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七五。

註一二三：《康熙大清會典》中規定逃人之主未於限內或未曾投遞逃牌者，逃人入官，對逃人本主並未有處分之規定。（卷一〇七，頁二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亦然。（卷八五六，頁一四）然在實際案例中，逃人之主未遞逃牌，須受責二十七鞭。見《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一〇七、頁一二〇。

私利而違法縱放人犯者。在清廷致力於實施逃人法之時，此類行為實屬干犯大忌，當事人多隱密其事，不欲張揚，故此類案例並不多見。少數見諸史料者，多屬東窗事發之後遭嚴懲之紀錄。即使如此，吾人仍可見微知著，了解逃人法執行的過程，並非通行無阻，毫無阻礙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阻力之產生，可能來自負責法令推動執行的執法人員，可知，在清廷大張旗鼓，以武力為後盾的強力施行之下，逃人法的施行成果必須折扣估算。儘管由於地方官員的變通處理，降低惡法擾民之危害，對穩定、維護地方之政治社會秩序，發揮相當大的功效。然而，無庸置疑的，如此權變處理，卻對逃人法的貫徹執行造成阻礙。

(三)民間的因應與逃避

旗奴在不堪旗人本主剝削凌虐之餘，只得走上逃亡之路。然而逃人法例慘酷，部分旗奴既不堪凌虐，又須面對嚴厲之逃人法，唯有自求多福，以消極方式逃避。最常見的方式厥為一逃再逃以至三逃，直至被拏獲處死為止，以生命作賭注，而無視於逃人法之嚴懲。在劉家駒所統計一七八件有關逃人檔案中，屬三次逃亡而遭處死者即有二十九件之多，甚至亦有遇赦免遭處死而四逃者，（註一一四）其他相類似檔案中，三次逃人被議處死刑者所在多有。（註一一五）旗奴既不畏死，逃人法以死畏之的對策自無法有效約束逃人。

另一常見的方式為自盡以求解脫。康熙初年，刑部尚書龔鼎孳奏言：「到任以後，見八旗男婦日報自盡者，輒四、五人，……約計一月以來，不止百餘人，甚有一人之家，三命同時自縊者。」（註一一六）以一月不只百餘人

註一一四：劉家駒，〈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頁一〇五五—六四。

註一一五：如《明清檔案》收錄有順治十三年九月兵部督捕侍郎吳達禮所題，捕獲正黃旗阿明阿牛永下三次逃婦老姐。（第二十九冊，頁七）又如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公佈「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檔案，收錄吳達禮所題，捕獲鑲白旗下牛永章京趙廉家三次逃人張二。（《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九五）其他類似案例即便非俯拾即是，亦可謂屢見不鮮。

註一一六：龔鼎孳，〈龔鼎孳奏疏〉，卷七，頁八。

之數，全年自盡人數應在一、二千人以上，對照《清稗類鈔》所載：「康熙初，大司寇朱之弼疏言：八旗僕婢，每歲報自盡者，不下二千人」，（註一一七）其數約略相符，可見此數目絕無誇張。此外，實錄中亦多次提及旗下奴僕自盡之事。如康熙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諭刑部：近聞官民家人，以自縊投水身死者甚多。」（註一一八）康熙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河南道御史黃敬璣疏言：「旗下僕婦自盡者甚多，請敕官民，量加體恤。」（註一一九）可見旗下家奴自盡者難以勝數。逃人法之施行，原在避免旗下家奴逃亡，以確保旗人役使有人。然旗下家奴的自戕，同樣使逃人法無法發揮預期的效果。

少數強悍之旗奴，或因不堪主人凌虐情急所迫，或為逞一時之快，甘冒逆主犯上之大不諱，強力反抗以擺脫主人壓迫。如順治十二年七月有正白旗兵丁白武，因主人時常折磨，使喚毆打，並及妻子，受辱不過，乃持槍戳死主人一家三口。（註一二〇）又如，順治十二年十一月有正黃旗眞欽呢哈番（精奇尼哈番，即子爵）左元胤家奴根子及黑子兩人，以不堪左父每日打罵，又無升賞，乃合謀將左父以被膝頭悶死。（註一二一）再如，順治十一年十月鑲紅旗有兔兒忒家奴孩子，因主母責打，將主母手抓破，隨後主人再度責治，孩子因忍受不過，乃將主人腎囊一扯重身死」。（註一二二）旗奴冒犯致死主人，均遭凌遲處死立決處分，此種結局可謂兩敗俱傷，同歸於盡。清廷制定逃人法本意在透過剝削壓榨漢人來維護旗人特權、保障旗人生計，然過度剝削壓榨的結果，卻激起漢人家奴的反抗，清廷雖以凌遲大辟威逼於後，仍無法嚇阻旗奴的反抗，導致同歸於盡的結局，反與滿洲本位法令原意相左。可見厲行嚴法不一定可以達成預期的目標。

註一一七：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七年），第三十九冊，奴婢類，頁五。

註一一八：《清聖祖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三〇，頁一一。

註一一九：《清聖祖實錄》，卷四三，頁七。

註一二〇：《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四九四。

註一二一：《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九四。

註一二二：《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七〇。

至於民間對窩逃嚴法的因應，即將逃人窩藏至空屋或廢廟等，令清政府無法究辦窩主兩鄰。凡此均可見民間對違反社會現實的法令，自有其因應的對策，非清政府所能掌握。

（四）法令強制執行的流弊

清廷嚴行逃人法之後，產生甚多弊端，主要有棍徒詭詐、流民問題惡化等，此已於前節述及，不擬重複。在此擬討論者為逃人法嚴厲施行之後果。厲行逃人法的最大危害，可能帶來清廷的統治危機。由於逃人法以籍沒正法重懲窩主並及兩鄰來防止逃人藏匿，其結果，正如兵部督捕侍郎魏琯所奏：

今日籍一家，則閭閻少一家。明日沒一人，則版圖少一人。又復至再至三，或一人而株連數家，因而捨貧擇富，或一事而騷動通邑，致民間重足而吞聲，問官蒿目而棘手，初之不便於民者，漸且不便於國。（註一二三）

厲行逃人法的另一重大危機則為破壞親情倫理及鄉親之情，動搖維繫社會秩序安定的支柱。由於逃人法嚴懲窩主，獎勵自首告密，不少逃人因思念親人而私自逃歸探望，家人鄰佑畏懼惡法株連，結果逃人返家，有無人收留者，（註一二四）有遭岳父舉發者，（註一二五）更有為數頗多的逃人乃因鄰佑舉發而被緝獲。鄉人親人因畏懼逃人法嚴而不顧鄉情親情，此情形可以丁耀亢〈捕逃行〉詩所述為最寫實之反映：

嗟爾逃人，胡為乎來哉？昔為犬與豕，今為虎與豺。犬豕供人刀俎肉，虎豺反噬鄉邑災。爾生不時遭殺擄，不死懷鄉亦悲苦。何為潛伏里中村，一捕十家皆滅門。擇人而食虎而翼，仇者連坐富者吞。嗟爾已為人所

註一二三：〈皇清奏議〉，卷七，頁三〇。

註一二四：轉引自劉家駒，〈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頁一〇五六，第十二案例。

註一二五：〈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頁七三。

憐，何爲害衆禍無邊。皇恩新赦有寬令，都護愛人惜爾命。甘死北地莫投親，普天何地非王民。（註二六）

親人爲求免禍，竟希望逃人甘死北地，逃人法的嚴重影響甚至導致親情鄉情的甌喪，而親情倫理與鄉里之情又是傳統中國政府透過家族控制社會所必須仰賴的工具，因此，其嚴重的後果，亦可能導致社會秩序無法安定和諧。張宸憂懼「風俗因之不厚」，（註一二七）並非事出無因。可見，姑不論施行逃人法的流弊，光就其法令本身徹底嚴格執行，亦可能產生不良影響，甚至動搖清廷的統治。如果再合併施行逃人法所引起的流弊，諸如捕役挾害訛詐，旗奴誤扳冤獄，流民問題不得解決等，其嚴重的影響絕對會損及清廷威信，動搖滿清政權。

逃人法施行之目的，原在保障旗人的利益，藉漢奴供事旗人，以便旗人專職於武事征伐訓練，藉以維持壯大的八旗武力，從而鞏衛滿清政權，其最終目的係以滿清政權的安全爲考量。爲了達到此目的，逃人法犧牲了漢人及旗奴的權益，而僅造就少數旗人的特殊優越地位，然而施行之後，所造成的影響，卻反而可能因此危及滿清政權。換言之，清廷以強制的政治力扭曲社會結構，或可收效於一時，然長期觀察，其所付出的代價或所造成的惡劣影響，反而讓清廷無法達成目的。

當清廷厲行逃人法時，漢官對施行此法可能產生的惡劣影響頗有體認，亦曾提出頗多建言。許多人提出對案或代替方案。如李綱主張「與其嚴逃人之法，何如嚴於未逃之先，使人不能逃」，他認爲由於逃人法於逃人懲治較輕，故屢逃不止。解決之道唯在加重逃人處分，旗奴犯逃即處以死罪，如不忍過嚴，亦當於面臂刺字以爲警惕。（註一二八）平心而論，李綱此法未必能有效防範逃人，然確可提供清廷另一防止逃人的思考方向，即嚴懲窩逃並非防止逃人的不二法門。如順天府大興縣知縣吳一位即主張「逃人之主，責以不養人之罪，庶逃人少而收安舊人之

註一二六：丁耀亢，《捕逃行》，見鄧之誠編，《清詩紀事初編》（台北：明文書局，民國），卷六，頁六八五。

註一二七：張宸，《平園雜記》，頁一三。

註一二八：李綱，《諫逃東疏》，見《高密縣志》，卷一五，頁三九—四〇。

實效」，則「舊人不逃，而新人不招自來也」。（註一二九）前曾論及，逃人之所以誓不畏死而屢逃，實是不堪主人凌虐，無以自存，因此，責逃主以不養人之罪，正是防止逃人的釜底抽薪之計。此外，有以滿清政權為考量的建議，如前舉魏琯所奏，係以「不便於國」為言。又如，李裊亦言正法籍沒以處窩家兩鄰，「破一家即耗朝廷一家之供賦，殺一人即傷朝廷一人之培養」。（註一三〇）如此立論，主要即從滿清皇帝立場出發，針對逃人法及其流弊可能對滿清政權帶來的威脅，企圖能打動清帝，俾能修訂逃人法。

對於漢官的建言，清廷多數未能採納。主要原因在於此類建言多與滿洲本位政策刻意保護旗人利益的立法原意不符，故不能為清廷採納。至於以滿清統治者立場的建言固能博得清帝支持而對逃人法稍作修正，唯因須顧及滿洲權貴及旗人利益，清廷讓步有限，此為清廷態度時緊時鬆，逃人法屢經修訂的重要原因。比較起來，逃人法所造成的弊端較投充令尤為嚴重，然清廷對逃人法比對投充令卻顯得較為堅持。推求其中原故，蓋投充令係為旗人另開方便之門，以便廣納奴隸，開闢財源，係屬額外之利益；而逃人法則是針對已納入旗下的奴隸所作的約束，不論先前奴隸來源為家生子，或為武力俘獲所得，或為強迫投充而來，一旦身隸旗下，即屬旗產，故逃人法係為保障旗人財產而訂，係屬份所應得。此正如順治帝所言，旗奴係「血戰所得人口」，與投充令之求取分外之財顯有不同。故清廷對投充令願意讓步禁行，而對逃人法則仍嚴格執行。由此再度說明，清廷對逃人法等滿洲本位法令的考量仍是以滿清政權礎石的八旗武力為優先，清帝的利益與滿洲權貴的利益容或有矛盾之處，然畢竟雙方共同利益多於矛盾之處，故漢官企圖分化滿清皇帝與滿洲權貴的努力未能奏效。

綜上所述，清廷嚴厲施行逃人法，除因法令施行所滋生之流弊外，其所造成的後果尤為嚴重，社會秩序因而動盪不安，長此以往，甚至可能危及滿清統治政權。清廷施行逃人法的原意，原在鞏固滿清的統治，唯所得結果卻可能適得其反，此殆為矯枉過正之故。對於逃人法可能造成的反噬作用，起初清廷基於滿洲本位政策的考量，未能正

註一二九：《明清檔案》，第二十二冊，頁四三。

註一三〇：李裊，《諫述東疏》，見《高密縣志》，卷一五，頁三八。

視此問題的嚴重性。直至滿清統治已經穩固，滿洲本位政策有所調整，逃人法始隨之作重大修正或改弦更張。

五、逃人法的修訂

由於逃人法的施行過於注重滿洲利益而犧牲了漢民的利益，其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亦逐漸浮現，問題且日益嚴重，為解決此問題，逃人法勢須修訂。逃人法的修訂，在康熙、雍正時期是著重在防止其對漢民的擾害。這與其時滿洲本位政策實際所作的調整是相呼應的，蓋此時滿洲本位政策基本上並未有所改變，只是稍作調整，其調整方向是以緩和滿漢之間的對立衝突為主，及至乾隆時期，滿洲本位政策有了重大的轉變，（註一三一）逃人法的立法精神乃隨之產生重大變化。

逃人法的修訂，首先重在嚴禁棍徒挾逃行詐的防弊工作。康熙三年十二月，兵部督捕侍郎馬希納奏稱：

臣衙門之設，專以緝獲逃人，禁止奸頑。近有奸民，結黨夥告，恣行嚇詐，及至提審，多屬子虛。此輩原非實報逃人，止欲藉端嚇詐，故首告狀內，不詳寫被告人居址姓名。滿其欲則藉為開脫之端，不應其求，則改為駕禍之地。雖將原告治罪，而被告人家產蕩然，有死於路，斃於獄者。乞敕部，嗣後首告之人，帶有逃人之主，同赴具告者，准咨該督撫嚴查解部。若並無逃人，取地方官保結咨報，免提案內牽連之人質審。得旨：不將被告干証，提來質審，則逃人獲者稀少，若提來質審，不但牽連多人，且往來提解甚苦。以後有首告逃人在某處某家者，將首告之人，拏送地方官，照發去口供，止將窩隱之人，令出質問。若無逃人而挾仇控告，或牽引妄扳，將誣告之人，加等治罪。（註一三二）

將出首之人發往地方質審，且只提窩隱之人出面審問而不牽連其他，顯示清廷已開始正視逃人法對民間的擾害，為

註一三一：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頁九九—一〇六。

註一三二：〈清聖祖實錄〉，卷一三，頁二二—三。

康熙四年以後一連串逃人法的修訂拉開序幕。而馬希納的奏報及建議，則爲其催發劑。

康熙四年正月，清廷諭兵部督捕衙門：

向因滿洲藉家僕資生，若立法不嚴，必致盡行逃走，不得已嚴定窩逃之法，非欲以逃人之故，貽害於民也。今聞各地方奸棍結黨，詐害報仇，或指逃報部，提審全虛；或指稱某家窩逃，審虛復扳別家；或逃檔無名，復改易名姓；或自稱逃人，解部無人識認；或棍徒在地方犯罪，逃京投旗，希圖免罪；或地方官拏獲重犯，因誣稱逃人，不敢加刑，遷延漏網；或解役與逃人結黨，沿途搶掠肆行無忌；或地方官唆令逃人指扳富室，巧行嚇詐。此等株連蔓引，冤及無辜，餓死道途，瘡斃監獄，實屬可憫。何以立法，使逃人可獲，奸棍不得肆惡，小民不受詐害，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確議具奏。（註一三三）

此道上諭幾已將逃人法的流弊盡行概括，尤其是立法過嚴，執法過當，造成惡棍乘機詐害漁利的現象，並非清廷所樂見，故隨後即針對此流弊予以修訂。康熙四年定例，「凡奸棍改易姓名，借逃誑告，提審屬虛者，係民人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註一三四）藉以防止誣告逃人。在嚴防誣告出首逃人的同時，議准：「凡逃人初扳出之窩家提來審虛者，逃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續扳之窩家不准行提。」藉以防止逃人妄扳窩家。至五年時，因規定續扳窩家不准行提，亦可能有縱放窩家之疏失，乃再修訂爲「續扳之窩家提審又虛者，逃人交刑部正法。」（註一三五）此外，爲加強防止誑詐，乃頒定諸多定例。康熙四年定例：「凡棍徒在地方犯罪，賣身旗下，仍回原籍，借逃行詐，拿解審實者，交刑部正法。」又定例：「凡棍徒結黨，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無論旗下、民人，俱照光棍例治罪。」至十三年又進一步規定：「旗下、民人，結伙三人以上，指聽隱匿逃

註一三三：《清聖祖實錄》，卷一四，頁二。

註一三四：《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一九。

註一三五：《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一六—七。

人索取財物者，不分得財與不得財，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註一三六）與此相配合者，為康熙十年修訂出首逃人之罪：「凡出首逃人，查明謊告、仇告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人，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雖然責罰較前稍有減輕，卻加重「串通糾合、圖財行詐者」的刑罰，「俱以光棍例治罪」。（註一三七）依據清律，光棍為首者斬，為從者絞，（註一三八）可見對挾逃詐害之處分甚為嚴厲。另外，針對不法地方官可能教唆逃人行詐，或藉緝逃邀功，亦制法予以禁止。康熙四年定例：「凡地方官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人拏解者，降一級留原任。」（註一四〇）諸如此類，可謂對挾逃誣告詐詐之犯行予以全面的防堵。

除了治標防弊以正面嚴禁詭詐犯行外，亦適度放寬窩逃罪行之處分，如此可標本兼治，使棍徒無所施其技倆。康熙四年定例：「窩家治罪免刺字。」六年議准：「窩犯停給旗下為奴，流徙尚陽堡。」又題准：「凡無主認識之逃人，「窩家責四十板釋放，地方、十家長、兩鄰，各責三十板釋放。」（註一四一）七年議准：「凡窩隱逃人之兩鄰、十家長、地方，免其流徙」，「兩鄰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枷號兩月，責四十板。」

註一三六：《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八，頁二〇。

註一三七：《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〇。

註一三八：《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五，刑，律賊盜下，頁二。

註一三九：《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台北，中文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卷八五六，頁一〇。

註一四〇：《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九，頁一三。

另外，康熙十三年亦有定例，嚴禁不肖官員價買旗下奴僕說稱逃人申解邀功。（《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九，頁八）唯據薛允升判斷，「拏獲逃人，例應記功，即不免有買逃邀功之事，是以定有此例，然亦絕無之事矣。」見薛允升著，黃靜嘉校，《讀例存疑》，頁一三四八。

註一四一：《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五。

（註一四二）又規定：「窩逃之人，未曾流徙之先身故者，其妻子免其流徙。」（註一四三）魏琯於順治十一年六月任兵部督捕侍郎時曾提此建議而遭嚴重懲處，（註一四四）至此，經左都御史王熙奏請乃獲准行。此外，鑑於康熙時期以來的旗下逃人及駐防滿洲之家僕多屬價買之奴僕，而非如入關早期之「東人」，此類奴僕率皆「本地游手無賴，作奸犯法之徒，生事害人」，（註一四五）或有因新買未久，其聲音裝束，與本地無異，不易辨認，一旦逃回，原籍之人，留宿留飯，極易牽累，康熙四年九月，浙江總督趙廷臣乃疏奏：

嗣後駐防旗下，凡收買新人，地方官驗契印照，仍出示曉諭本縣地方，俾知某人賣身旗下，不許容留。倘復逃走，有人窩藏，查係報部有檔，與已買一年以上者，照例究罪。如未經報部有檔，並未及一年者，分別酌議。（註一四六）

此外，為防止旗人與逃人串通訛詐，乃對逃人之主或冒認逃人者課以刑責。康熙九年題准：「旗下人將民人謊稱逃人，失遞逃牌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民人串通者，責四十板，並妻子發與寧古塔窮兵為奴。」十年題准：「凡逃人中證已故，或失落文契，招稱係某家所買審實者，斷與買主。若非買主冒認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十二年議定：「凡將民冒認逃人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註一四七）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遺漏逃牌之主，鞭七十。」又題准：「在屯莊居住不曾逃走，而謊遞逃牌者，其主係常人鞭七十，係官交該部議處。」（註一四八）

註一四二：《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一〇。

註一四三：《清聖祖實錄》，卷二七，頁一一二。

註一四四：《清世祖實錄》，卷八四，頁三。

註一四五：《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四四九。

註一四六：《清聖祖實錄》，卷一五，頁六。

註一四七：《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二。

註一四八：《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二一。

隨著窩逃處分的減輕，對於逃入處分亦予以減輕。康熙四年定例：「停止逃人面上刺字，照竊盜例刺臂。」唯此例一行，逃人有增多趨勢，乃於翌年改回舊例。（註一四九）七年覆准：「三次逃人，監候秋後絞。」十二年定例：「逃人十五歲以下者，尙屬愚蒙，逃走三次者，亦免死。」二十二年題准：「三次逃人，奉旨免死減等發落者，將本身發寧古塔與窮兵爲奴。」二十五年議准：「凡三次逃人，不必交與刑部正法，停其具題，即交戶部給寧古塔窮兵爲奴。」（註一五〇）對於逃人刑罰的漸次減輕，以至於免死發落，與緩和滿漢衝突關係不大。主要除配合窩逃處分之減輕外，亦與時代背景有關。一方面其時國內戰事已告平定，奴隸不能再從戰爭中俘獲，除價買外，已無其他來源，故對現有奴隸須加珍惜，不再輕易處死。另一方面則爲滿人所採行的莊園奴隸生產制已漸遭淘汰，對奴隸之保有不再殷切。

另外，審辦逃人的相關行政法令及機關亦相應調整。康熙十一年八月，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任克溥奏請之下，令各省王公將軍所屬逃人案件，「交與就近各該督撫審理」。「奉天將軍所屬逃人，交與盛京刑部審理。惟寧古塔地方，仍聽該將軍審理」。（註一五一）至三十八年，專爲緝捕逃人而設的兵部督捕衙門亦告裁撤。（註一五二）五十一年，對獎勵地方官員緝捕逃人的辦法稍加限制，規定：「嗣後緝獲要犯並逃人，能照數拏獲者，准其加級。若只將逃人拏獲，而不能拏獲要犯者，不准加級。」（註一五三）逃人案件交由地方官員審理，督捕衙門的裁廢，官員獎懲條例的修訂，均反映逃人問題已在國家政治生活中退居次要地位，與其他刑事案件逐漸趨於一致。（註一五四）尤其逃人案件交由地方官員審理，更饒具意義。其一、王公將軍等均係滿人，又無維護地方職責，故考量逃人

註一四九：《康熙大清會典》，卷一〇七，頁三。

註一五〇：《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五，頁一一二。

註一五一：《清聖祖實錄》，卷三九，頁二七—八。

註一五二：《清聖祖實錄》，卷一九六，頁四。

註一五三：《清聖祖實錄》，卷二八四，頁二一。

註一五四：孟昭信，〈清初「逃人法」試探〉，頁三五〇。

問題以保障旗人利益為主，審理逃人的態度亦較傾向於寧可誤枉善良，不可疏縱惡人（指逃人及窩逃者），因而可能助長棍徒訛詐。而地方官員多為漢人，較能體念漢民艱苦，且其以保境安民為職責所在，故強調地方社會秩序的安定，對棍徒訛詐，惹事生非，危害地方者，必予嚴查，有助消弭逃人法之流弊。其二、逃人與一般案件均交由地方官員審理，象徵清廷已能以較持平的態度面對逃人問題，逃人法的特殊性已經降低，滿洲本位色彩已逐漸褪去。經過康熙初期的修訂，逃人法已漸趨合理，滿洲本位色彩逐漸淡化，然其時清廷的滿洲本位政策尚未作重大調整，故對此種現象頗不能適應。康熙帝於十五年正月諭令重修督捕則例時說：

逃人事情，關係重大，前因立法太嚴，恐致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屢行更改減定，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奉行疏玩，緝獲日少，深有未便。應遣部院大臣會同爾（督捕）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詳定，務俾永遠遵行。（註一五五）

顯然，康熙帝對放寬逃人法後的執行效果頗為不滿。故康熙二十年重新規定，各地逃人案件之審理「仍令該將軍城守尉等，與同城督撫或官職大者，會同審理」。（註一五六）清廷收回各省督撫獨自審理逃人之權，而讓滿人會同審理，實是事出有因。不過，康熙帝並沒有走回嚴辦逃人的老路，這是形勢比人強之故。逃人法的修訂方向係從輕從寬，使得逃人法漸趨合理，此種改革，原為避免或減輕其弊害，並非出於政策的改變。然修訂結果，緩和對漢民的壓迫，減輕對漢民的傷害，無形中拉近滿漢的距離。而滿洲本位政策的達成，主要即在透過建立旗人的特殊優越地位，拉大滿漢之間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對立關係。因此，逃人法的修訂，實已於暗中促使滿洲本位政策重作調整。

雍正時期對逃人法並未作大量的修訂，但在逃人法的放寬上仍有重大的發展。雍正二年六月，因戶部侍郎塞德奏請，「逃人之例甚嚴，而限期又迫，地方官員懼罪，故行隱匿，因而逃人反得潛藏」。遂依其建議改訂：

註一五五：《清聖祖實錄》，卷五九，頁一一。

註一五六：《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八，頁一一二。

嗣後逃人在該地方居住，已過一年，而地方官不行拏獲，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十家長、里長、鄰居，及窩逃之家，俱照不應重律，責三十板完結。不及一年者，俱各免議。儻過二年發覺，仍照從前定例治罪。如所居之家不知情者，免議。（註一五七）

逃人居住不及一年免議，超過一年僅照不應律治罪，而非如以前之罪擬大辟，責罰極輕，唯過二年始照舊例治罪。可見逃人法已大大減輕。尤其所附但書「如所居之家不知情者免議」，窩主、鄰佑、地方官等均可據此辯護而開脫，故實際逃人法已失去其重罰威嚇的意義。雍正帝亦深知其後果，故於改訂之翌日即頒諭切責「八旗官軍人等待家人過嚴」，動輒毆斃以逞一時之憤怒，乃令刑部研擬懲處擅自毆死家人之法，以為約束。（註一五八）雍正帝的頒諭立法的動機，實係為加重旗人的責任，以便防範家人逃亡。然而，旗人凌虐家人已經習以為常，雍正帝的用心似乎收效甚微，乃將之歸罪於漢人。他認為：

滿洲風俗，尊卑上下，秩然整肅，最嚴主僕之分。家主所以約束奴僕者，雖或嚴切，亦無不相安為固然。及至見漢人陵替之俗，彼此相形，而不肖奴僕，遂生缺望。雖約束之道，無加於疇昔，而向之相安者，遂覺為難堪矣。乃至一二滿洲大臣，漸染漢人之俗，亦有寬縱其下，漸就陵替者。此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加整飭。（註一五九）

因此，乃定例加重對漢人奴僕的處分，「有傲慢不遵約束，及訕謗家長，背主逃匿者，俱照滿洲家人例治罪」。（註一六〇）雍正帝的如意算盤是使滿洲家人無可比較，自不會心生怨望而輕易離主。然此例一定，使逃人法亦適

註一五七：《清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五。

註一五八：《清世宗實錄》，卷二一，頁六一—七。

註一五九：《清世宗實錄》，卷五〇，頁一六。

註一六〇：《清世宗實錄》，卷五〇，頁一七。

用於漢人奴僕，逃人法的滿洲本位色彩遂更形淡化。

乾隆時期，滿洲本位政策作了重大調整，旗人對奴僕的需求不再，甚且無力再予供養，故逃人法幾乎已是備而不用。乾隆五年修訂逃人法：「旗人聘娶民婦爲妻，其婦人逃走，免刺，鞭一百；逃至三次，著正法」，（註一六一）其所規範之逃人已不限於旗奴，而係正娶之妻。至乾隆十八年以後，對逃人法再予大事修訂，增入「在京旗人逃走」、「各省駐防兵丁閒散人等初次逃走」、「另戶滿洲蒙古逃走」等各條，均是針對另戶正身旗人逃走的處分。（註一六二）原始逃人法的目的乃針對旗下家奴逃亡而設，如今另戶正身旗人亦同受約束，同受處分，可見其原始精神已喪失殆盡。（註一六三）乾隆廿八年又修訂，八旗兵丁逃走者，「連家屬一併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再逃，「不必派人查拏，即拏獲，亦不必照軍逃例即行正法」，而予以註銷旗檔。（註一六四）如此規定，逃人法對逃人似已失去懲處之意義。這是因爲滿洲本位政策已作重大改變，由原先之收編漢軍、吸納旗奴，改採釋放旗奴及漢軍出旗辦法，（註一六五）如此更是徹底瓦解逃人法。及至道光五年，又定有「旗人准其情願改入民籍之例，而督捕條例遂多成具文矣」。（註一六六）

至於原先爲加強查緝逃人而株連窩主鄰佑、地方官等處分，在乾隆十八年以後的修訂亦未見強調，反倒是加強

註一六一：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六五七，頁二。

註一六二：同前註，卷六五七，頁二—五。

註一六三：薛允升著，黃靜嘉校，〈讀例存疑〉，頁一三一—七。

註一六四：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五七，頁四。

註一六五：關於漢軍出旗與釋放旗奴，參閱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爲中心〉，頁二四五

—五八。

傅克東，〈八旗官兵撥入綠營考析〉，見《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陳文石，〈清乾隆年間釋放旗奴政策〉（民國六十一年度國科會補助研究著作），第八節，「奴僕的釋放」。

註一六六：薛允升著，黃靜嘉校，〈讀例存疑〉，頁一三二—六。

八旗官員對其所屬兵丁逃走的責任，十八年規定逃人「該管參佐領等，均交兵部議處」，（註一六七）至廿四年又規定「逃走兵丁至三名者，將失察之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至五名者，該管協領罰俸六月，至十名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註一六八）顯然，清廷再度企圖以連坐的方式來防範逃人的發生，只是受株連的不再是無辜的窩主、鄰佑及地方官，而是八旗的官員，因為八旗官員才有管束八旗兵丁的權力與義務。此與加強逃人之主的責任是一樣的。原來清廷基於滿洲本位政策，不願懲辦逃主，如今時移勢易，故較能理性的針對問題採取較為釜底抽薪的防治辦法。由此亦可見，逃人法原先的立法精神已喪失殆盡。

六、結 論

透過本文的討論，可以有如下的認識：

其一、逃人法原為關外滿族奴隸生產制下的產物，入關以後施行於中原，實具特殊的歷史背景與文化意義。逃人法乃依據滿洲本位政策之所需而制定，而滿洲本位政策所致力者在保障滿清政權，其所推動的各項法令，均涉及滿族政權的維護與滿族文化的延續。滿人在入關之前，其政權已經數十年發展，其文化發展則為時更久，入關之後所採行之統治政策，必以夙昔所熟悉的統治方式或生活模式為主要參考依據。逃人法在關外時期即已頗具雛型，實是滿族政治、文化的一環。因此，當清廷施行逃人法引起漢民不便與普遍反感時，頗令其大惑不解。在滿清統治者看來，逃人法曾行於關外，如今再施行於關內，只不過是將滿族政治文化廣被於新征服地，有何不可。況且，滿族既為征服者，又有恩於漢人，則漢人聽命於滿人，為滿人服務，遵從滿人政治文化習慣等乃理所當然之事。就滿洲立場而言，此種觀念固無可厚非，然而，當時關內情形卻是漢人文化生根發展已達數千年之久，其文化發展遠較滿洲文化成熟，滿人欲強行將其落後的文化植入漢文化體系中，勢必造成雙方的緊張衝突。逃人法施行之後所引發的

註一六七：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五七，頁三。

註一六八：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五七，頁三一四。

嚴重後果，可謂為滿漢文化正面接觸後由於雙方文化的差異所造成的磨擦與衝突。大陸方面的學者多將此種衝突解釋為民族壓迫或階級壓迫，（註一六九）如此解釋固有史實根據，尚屬合理，然而過度強調逃人法的壓迫性質，勢將忽略滿清政權採行本位政策的時空背景與文化意義。

其二、在逃人法施行修訂的決策過程中，各方勢力包括清朝皇帝、滿洲權貴與漢官僚等之互動關係值得注意。毫無疑問的，逃人法的施行，滿洲權貴是最大的贏家。由於滿洲本位政策是憑藉強大的滿洲統治集團來護衛滿清政權，因此清廷對滿洲權貴力加優寵，故而滿洲權貴對執行逃人法甚為堅持。逃人法制訂決策的過程亦在在顯示滿洲權貴所扮演的主導性角色。相對於滿洲權貴的主動積極，漢官對滿洲本位法令則是扮演消極抵制的角色。當逃人法施行造成弊端時，漢官多提出建言予以補偏救弊。不過，漢官此類意見通常不為清廷所接受，有時甚且因而招惹罪戾，可知漢官對滿洲本位政策幾乎毫無置喙餘地。不過，對逃人法所導致的流弊與惡果，漢官適時的建議卻能使滿清統治者有所警惕而稍作修正。清帝的立場則是頗為尷尬。就滿洲本位政策與民族立場而言，清帝與滿洲權貴是一致的。然就純就利益言，兩者之間有其矛盾存在。蓋如果過度執行滿洲本位法令，造成民怨日深，終將危及政權，清帝首當其衝。而且，過度執行滿洲本位法令，被扭曲的資源將會集中分配到滿洲權貴手上，增加其實力，亦增加其對皇權的威脅。因此，清帝在逃人法的制訂過程中偶而也會扮演制衡滿洲權貴的角色，滿洲本位政策亦因而有所調整。

其三、逃人法產生極大的流弊並引發嚴重的後果，與其負有達成滿洲本位政策的政治使命有關。由於逃人法透過政治力的強力干涉而扭曲經濟資源的分配，嚴重的悖離現實社會，讓投機者有機可乘，利用法令的偏差以圖利自

註一六九：此可以楊學琛為代表，他認為清初的逃人法比較複雜，「涉及到生產關係、階級結構、階級矛盾、民族矛盾、階級鬥爭和國家法權等各個方面」，乃從階級鬥爭的觀點立論。見楊學琛，〈關於清初的「逃人法」——兼論滿族階級鬥爭的特點和作用〉，頁四六。又如，魏千志認為清初五大弊政乃民族高壓政策的產物，強調民族矛盾為當時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見魏千志，〈從清初五大弊政看當時的社會矛盾〉，頁七八。

己危害他人。逃人法所造成的流弊，較不易察覺，這是因為投機者倚法爲害圖利，初時僅危害少數或部分特定人群，易爲人忽略，甚且爲統治者所鼓勵，致使其影響層面逐漸擴散，終至形成大規模且全面性的社會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清廷嚴刑重賞以行逃人法，卻無法完全禁絕逃人的發生。除部分執法人員的偏差執法外，民間可能以各種方式因應規避，逃人視死如歸的勇氣等，均使逃人法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尤有甚者，因逃人法矯枉過正的執行，其流弊可能危及滿清政權，遂使清廷不得不正視逃人法的弊害而予以修訂。故就短程效益而言，逃人法確能發揮嚇阻作用，維護滿洲利益，然就長期觀察，逃人法是失敗的。清廷爲鞏固政權，厲行逃人法以貫徹滿洲本位政策，唯所得的結果卻與原意背道而馳，這是清廷始料未及的。

其四、逃人法循序漸進的修訂，與滿洲本位政策的調整，其發展是相呼相應的。在康熙、雍正時期滿洲本位政策基本上並未改變，只是稍作調整，其調整方向是以緩和滿漢之間的對立衝突爲主，故此時逃人法的修訂，著重在防止其對漢民的擾害。及至乾隆時期，滿洲本位政策改弦更張，與漢軍出旗、釋放旗奴等政策相配合，逃人法的立法精神亦產生重大變化，逃人法亦一體適用於另戶正身旗人，逃人法造就旗人特權利益與壓迫漢人的精神逐漸消失於無形之中，滿洲本位色彩漸趨淡化，最後終使旗人與漢人在政治與法律地位上漸趨於齊一。

附錄 逃人法之頒行與修訂一覽表

時間	順治元年十月	順治三年五月
逃人		鞭一百，歸還原主
窩主	隱匿之人處死，其家財人口，分作三分，以一分賞給舉首之人，二分入官	處死，籍沒。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將末家斷作窩家
鄰佑		鄰佑九家、甲長、鄉約，各鞭一百，流徙邊遠。鄰佑甲長、鄉約舉首，亦將隱匿家貲賞給三分之一
地方官		坐府州縣官以怠忽稽察之罪，降級調用。若本犯所居州縣，其知府以上各官，不將逃人察解，照逃人數多寡治罪
首告者	分得窩主家財人口三分之一	首告之人，將本犯家貲，三分之一賞給，不出百兩之外
失主		窩主家貲無多者，斷給失主；家貲豐厚者，或全給、半給，請旨定奪處分
誣告之處分		

順治九年	順治九年	順治六年三月	順治五年	順治三年七月
逃人一次拏獲者，本人鞭一				
隱匿之人，並家產，給與逃人之	實四十板，同妻子一併流徙。 生員、僧道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免死，流徙	窩家正法，妻子家產籍沒給主，仍給一分與出首之人。	逃人自行投回者，流徙
左右鄰及甲長，各責四十	兩鄰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各責二十板	左右兩鄰，各責三十板，十家長責二十板	鄰佑十家長等，各責四十板，流徙邊遠	逃人自行投回者，兩鄰流徙，甲長並七家之人，各鞭五十
州縣官，每逃人一名，罰俸				逃人自行投回者，該管官及鄉約，俱免罪
			分得窩家家產一	
			產得窩家妻子家	

五月	百，仍歸原主。……逃人二次拏獲者，本人正法	主爲奴，房地入官。止令本犯家產給主，其分家之父子兄弟等，不得株連（康熙大清會典）將此事繫於順治十年。卷二〇七，頁九）	板	一月，至十二名，罰俸一年，至十三名，降一級調用。州縣官有查解逃人十二名者，紀錄一次，至紀錄三次，加升一級。知府、督撫、巡按及各道等官，俟考察之日，查所屬地方，報解隱匿多寡，併議功罪	地方官拏獲逃人數多者，照例議敘，失察逃人多者，照例議處。	該管官罰銀二十兩，以一分與出首之人。又題准，罰銀入官。	該管官罰銀二	逃入投回及自	得鄰佑、地方官罰銀四十兩。	又題准，罰銀入官。
順治	逃二次者，鞭一百，二次者正法	窩家不准斷給爲奴，並家屬人口，充發盛京，（七十歲以上者，男、婦俱流徙）父子兄弟分	兩鄰十家長，不行出首，各責四十板，兩鄰各罰銀五兩，十家長罰銀十兩。	該管官罰銀二	該管官罰銀二	該管官罰銀二	該管官罰銀二	該管官罰銀二	該管官罰銀二	該管官罰銀二
十一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順治 十一年 九月	第二次逃者，仍鞭一百，歸主。第三次逃者，本犯正法。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免鞭刺，逃至三次亦免死				
	窩隱逃人者，本犯正法，家產房地入官。	家者，免罪。房地仍給戶部。又題准，窩隱逃人者，本犯正法，家產房地入官	又題准，兩鄰各責四十板流徙，所罰之銀入官	十兩，給逃人主，以一分與出首之人。行提逃人、窩主併質證之人，行催三次不到者，將地方官指參。	首者，俱免鞭刺，窩家亦免議。
	現任漢文武官員，並休致回籍閒散官員、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窩隱逃人者，本身並妻子流徙尙陽堡，家產入官。	兩鄰各責四十板流徙，十家長責四十板，所罰之銀入官	無論有無拏獲逃人，一年兩次造冊，呈報督捕	窩主出首，免罪。鄰佑、十家長、地方有一人出首者，俱免罪	
	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兩，其主無				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百，罰銀五百，其主無論官民，罰銀十兩。另戶人，並宗室公以上各府庄頭人等窩隱逃人者，俱鞭一百，罰銀五兩，管屯撥什庫罰銀十兩，俱給逃人之主

順治 十二年		
順治 十三年	逃一次者，面上 刺滿漢逃人字 樣，鞭一百，逃 二次者，仍正法	論官民，罰銀十 兩。另戶人，並 宗室公以上各府 庄頭人等窩隱逃 人者，俱鞭一 百，罰銀五兩， 管屯撥什庫罰銀 十兩，俱給逃入 之主
	窩隱逃人者，七 十歲以上，十三 歲以下，俱免 責，家產人口， 一併流徙尙陽堡	寡婦窩逃者，入 官。 逃人自回投主或 自行出首者，窩 家毋庸議
	十家長亦照鄰 佑例，責四十 板流徙	
	州縣官查解逃 人十名者加一 級，二十名 者，即陞。知 府所屬查解二 十名者，加一 級，四十名	
		逃人自回投主 或自行出首 者，免鞭刺
	旗下人在督捕首 告逃人，行提審 虛者，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民 人首告逃人，提 審係誣害者，責 四十板，枷號一	

順治 十五年	順治十四年 二月	
婦人伊夫不在 家，窩隱逃人	窩犯免死，責四 十板，面上刺滿 漢窩逃字樣，家 產人口，一併給 與八旗窮丁	
鄰佑、十家 長、地方照例		
地方官照例治 罪		者，即陞。 州縣官查解逃 人十名之後， 若地方窩隱逃 人一名者，功 過不准相抵， 仍革職。 行文地方官提 逃人窩家及牽 連人犯不到 者，行催一 次，又不到 者，地方官革 職
旗下家人逃 走，本主即應		
		個月

年	順治十六年
	凡無主識認之逃人，入官，分與旗下。又，旗下人畏主潛匿，或差往屯庄，過限
者，免其流徙，責四十板釋放。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為窩家	
治罪	
地方官遞解逃人逾限，及有疏失脫逃者，題參革職	
報官員結報部，如逃後多日方報，或既獲逃人方稱係伊家者，不許給主，即著入官。凡旗下人逃走，本主不曾遞逃牌者，逃人入官。其遞送逃牌之限，在京內者限五日，二百里內者，限十日，四百里內者限十五日	

順治 十七 年	順治 十八 年	康熙 元年
逃人初次逃者， 左面刺字，鞭一 百，二次逃者， 右面刺字，鞭一 百，三次逃者， 正法	逃人自順治元年 以前者，免其察 究，照舊安業。 又，逃人犯至 三、四次者，雖 遇赦，即處絞， 不必候秋後。	
	各省駐防旗下官 員，及常人窩帶 逃人者，俱正法	
		凡移住別處窩 隱逃人者，將 移住之處，兩 鄰、十家長俱
		凡移住別處窩 隱逃人者，將 移住之處地 方、地方官，

	康熙 四年
	停止逃人面上刺 字，照竊盜例刺 臂
	窩家治罪，免刺 字
照例治罪	
照例治罪。 凡行提逃人等 犯逾限一月 者，題參。 行提逃人等 犯，與空文行 查，違兩次定 限者，降一級 調用	駐防旗下，凡 收買新人，地 方官驗契印 照，仍出示曉 諭本縣地方， 俾知某人賣身 旗下，不許容 留。倘復逃 走，有人窩 藏，查係報部 有檔，與已買 一年以上者， 照例究罪。如
	奸棍改易姓名， 借逃謊告，提審 屬虛者，係民人 責四十板，流徙 尙陽堡，係旗下 人，枷號三個 月，鞭一百。逃 人初扳出之窩家 提來審虛者，逃 人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其續扳 之窩家不准行 提。

康熙 六年	康熙 五年	
	逃人改刺臂上， 無憑稽察，仍刺 其面	
凡無主認識入官 之逃人，窩家責		
凡無主認識入 官之逃人，地		
		未經報部有 檔，並未及一 年者，分別酌 議
凡逃入入官 者，給與八旗		
	續叛之窩家提審 又虛者，逃人交 刑部正法	又，棍徒在地方 犯罪，賣身旗 下，仍回原籍， 借逃行詐，拿解 審實者，交刑部 正法。 地方官唆令逃人 指報富室，行詐 情真者，將官革 職，交與該部議 罪。 姦棍結黨在地方 借逃報仇，詐害 良民，無論旗下 人或民人，俱照 光棍例治罪

		四十板釋放。 又，窩犯停給旗 下爲奴，流徙尙 陽堡。	方、十家長、 兩鄰各責三十 板釋放			窮兵	
康熙 七年	三次逃人，監候 秋後絞。 換主之逃人，不 論原主後主家逃 走，以鞭刺計 算，至三次者正 法	各省駐防旗下窩 逃之人，係官， 革職，罰銀一百 兩，係常人，枷 號三個月，鞭一 百	兩鄰、十家 長、地方俱免 其流徙。兩鄰 各枷號一個 月，責四十 板；十家長、 地方各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 板。 又，窩逃之 人，未曾流徙 之先身故者， 其妻子免其流 徙	各省遞解逃人 逾限者，地方 官降一級調用			

[illegible]

投旗下者，有主 識認，仍給原 主。凡逃人無主 識認者，鞭刺入 官，給與八旗窮 兵。	並妻子家產人 口，一併流徙尙 陽堡，房地入 官。	無論旗下、民 人首告查解 者，鄰佑、十 家長、地方， 免罪	無論旗下、民 人首告查解 者，該管各官 免罪。窩家免 其流徙，枷號 兩個月，責四 十板，追銀十 兩給首告之 人。	兩個月，鞭一 百。係民人，枷 號兩個月，責四 十板。若串通糾 合、圖財行詐 者，俱以光棍例 治罪。
首告查解者，窩 家免其流徙，枷 號兩個月，責四 十板，追銀十兩 給首告之人	無論旗下、民人 首告查解者，窩 家免其流徙，枷 號兩個月，責四 十板，追銀十兩 給首告之人	無論旗下、民 人首告查解 者，鄰佑、十 家長、地方， 免罪	無論旗下、民 人首告查解 者，該管各官 免罪。窩家免 其流徙，枷號 兩個月，責四 十板，追銀十 兩給首告之 人。	地方官將未離原 籍土著之民，作 逃人拏解者，降 一級留原任。
旗下人窩逃，應 罰銀十兩，力不 能納者，枷號一 個月，應罰銀五 兩，力不能納 者，枷號二十 日。	駐防窩帶逃人 者，係官，革 職，常人，照例 枷號鞭責	無論旗下、民 人首告查解 者，鄰佑、十 家長、地方， 免罪	無論旗下、民 人首告查解 者，該管各官 免罪。窩家免 其流徙，枷號 兩個月，責四 十板，追銀十 兩給首告之 人。	又，非買主冒認 逃人者，枷號三 個月鞭一百。其 並非賣身而謊稱 賣身之人，責四 十板，並妻子發 與寧古塔窮兵爲 奴

康熙 十二 年	凡逃人被獲過十 五日，鞭刺。逃 人七十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者， 免鞭刺。其夫帶 妻逃，或父帶女 逃，或子帶母妹 逃者，婦女俱免 刺字，鞭一百。 隻身逃走之婦 女，仍行鞭刺。 又，逃人十五歲 以下者，尙屬愚 蒙，逃走三次 者，亦免死。	窩逃正犯，並妻 流徙（十五歲以 下者免流徙）， 其祖父、父、 子、孫，有願隨 去者，聽。留下 房地，免入官， 財物亦聽其自 便；無祖父、 父、子、孫者， 房地入官。 旗下另戶人窩隱 逃人者，鞭一 百，罰銀十兩， 其餘照例追罰銀 兩，俱行入官， 其不能納者，仍 照例枷號。	兩鄰免枷號， 責四十板。十 家長、地方各 枷號一個月， 責四十板			窩主其同居族 人，及主僕互 相出首者，窩 主亦免罪。 又，逃人直系 親屬出首者， 不論初次二 次，將逃人照 自行出首例免 鞭刺，不算逃 走次數	凡逃牌已給撥 什庫而遺漏不 遞者，撥什庫 鞭一百，逃人 免入官。 又，逃人自回 投主，未銷逃 冊，又復逃 者，將不遞新 檔逃人之主， 鞭七十 又，逃人之主 不許私自差人 往拿逃人。私 自往拿，地方 官及窩家之罪 無庸議。逃人 之主若係白 人，鞭一百， 若係官員，交 與該部議處	在屯莊居住，不 曾逃走，其主誑 遞逃牌者，其主 係常人，鞭七 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 又，凡官員錯寫 逃牌投遞者，罰 俸一年。 又，凡將民人冒 認逃人者，旗下 人枷號兩個月鞭 一百。誑稱賣身 之人，責四十 板，並妻流徙尙 陽堡。民人冒抵 逃人姓名，誑稱 係某家逃人者， 亦照此例治罪
---------------	--	--	--	--	--	---	--	--

康熙 十三年	康熙 十四年	康熙 十五年
		逃人免刺，仍以十日爲率，過十日者，鞭刺。若盜器械財帛牲畜等物逃走者，不
		窩逃之正犯責四十板，將妻及未分居子財產，一併流徙尙陽堡，房地入官。
		兩鄰枷號三個月，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責四十板，徒三年。
	逃人被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地方官一併免罪。 地方官不候部文行提，將窩家拏解者，題參議處	凡有面上刺字無主認識之逃人，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俱照例議。
	逃人被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地方官一併免罪	逃人未經拿獲之先，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
	凡遺漏逃牌未遞者，雖供有號，不准提審	
旗下、民人，結伙三人以上，指聽隱匿逃人索取財物者，不分得財與不得財，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		逃人誣認別人妻子，行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康熙 廿二 年	三次逃人，奉旨 免死減等發落 者，將本身發寧 古塔與窮兵爲奴	論十日，即行鞭 刺	凡有面上刺字無 主認識之逃人， 其窩家及地方官 功過，俱照例 議。	又，逃人在空地 蓋房居住者，將 地主作爲窩家。 如係無主之地， 將鄉長作窩家。 如無鄉長，將該 地方作窩家。 旗人保人保隱逃 人者，斷爲窩 家，雇覓之人免 罪	逃人在空地蓋 房居住者，如 係無主之地， 將鄉長作窩 家，地方、十 家長作爲鄰 佑。如無鄉 長，將該地方 作窩家，十家 長作爲鄰佑， 俱照例議	又，逃人未經 拿獲之先，窩 家將其妻子出 首者，窩家免 罪。地方官仍 記功。若被獲 逃人後出首 者，窩家、地 方官照例議 處。	記功。若被獲 逃人後出首 者，窩家、地 方官照例議 處。			
---------------	---	--------------	---	---	---	--	--	--	--	--

康熙 廿五 年	康熙 五十 一年	雍正 二年
三次逃人免交刑 部正法，即交戶 部給與寧古塔窮 兵爲奴		漢人奴僕有傲慢 不遵約束，及訕 謗家長，背主逃 匿者，俱照滿洲 家人例治罪
		逃人在該地方居 住，已過一年， 窩逃之家照不應 重律，責三十板 完結。不及一年 者，免議。儻過 二年發覺，仍照 從前定例治罪。 如所居之家不知 情者，免議。
		逃人在該地方 居住，已過一 年，十家長， 里長、鄰居， 俱照不應重 律，責三十板 完結。不及一 年者，俱各免 議。儻過二年 發覺，仍照從 前定例治罪。 如所居之家不 知情者，
	緝獲要犯並逃 人，能照數擎 獲者，准其加 級。若只將逃 人擎獲，而不 能擎獲要犯 者，不准加級	逃人在該地方 居住，已過一 年，而地方官 不行擎獲，將 地方官降一級 留任。儻過二 年發覺，仍照 從前定例治 罪。如所居之 家不知情者，

乾隆 八年	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	雍正 三年	隨逃之子、孫、弟、姪，鞭一百免刺字（不算逃走次數）	雍正 四年	逃人被毆身死者，不應擬抵	乾隆 五年	旗人聘娶民婦爲妻，其婦人逃走，免刺，鞭一百，逃至二次，著正法	乾隆 八年	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
	凡民人不知係旗人，誤行容					旗人聘娶民婦爲妻，其婦人逃走，免刺，鞭一百，逃至二次，著正法。窩家照常究議			
	凡人民不知係旗人，誤								前定例治罪。如所居之家不知情者，免議。
	失察及明知逃人行查拏之					旗人聘娶民婦爲妻，其婦人逃走，免刺，鞭一百，逃至二次，著正法。地方官功過照常究議			免議。
	凡另戶人及旗人家入初次逃								
	逃人之主有訪得逃人下落，								
	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								

漢逃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月鞭一百。三次逃走，右面刺所發地名，發與披甲人為奴。	留六個月以內者免議，過六個月杖一百。如知情窩留，三月以內者，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過三個月者，杖九十九。如知情窩留，三月以內者，俱杖一百。過一年，各杖六十徒一年	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武職亦照文職例議處。地方官起解逃人逾限者，交部議處	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個月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鞭八十。三次逃走，三個月內免罪，以外鞭一百，免其刺字（俱不算逃走次數）。直系親屬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	不許私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窩家之罪無庸議。往拏之人若係閒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凡投遞逃牌，在京內者限五日，二百里內者，限十日，四百里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	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流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刺字，不算逃走次數，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	旗人家下婦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免其刺字。又，逃人年六十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				
又，隨逃之婦女免其鞭刺。	窩逃例分別治罪。				

逃人不諭換主，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將保人斷為窩家。者即照例發遣

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戴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治罪。

例分別治罪。

誣告仇告逃人者，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誣告行詐，不論旗民，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閒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

逃人誣扳窩家，照誣告例，依所誣之罪加三等治罪。若續供窩家又虛，照姦棍詐害良民例發遣又，逃人誣扳窩家，將逃人發遣

乾隆十八年	凡在京旗人逃走，於一月內拏獲及自行投回，仍照舊例治罪。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查係滿洲蒙古，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係漢軍，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撫爲民，同妻一併銷除旗檔	
	各省駐防兵丁閒散人等初次逃走，鞭一百，枷號一月。二次逃走，發黑龍江等處折磨當差	
	該管參佐領等，均交兵部議處	
	逃走兵丁至三名者，將失察之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至五名者，該管協領罰俸六	

乾隆 廿八 年	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內自行投回者，交旗管束，拏獲者分別初次二次，鞭責枷號。十八年以後逃走，在一月內投回及拏獲者，連家屬一併派往伊犁，賞給步甲當差行走，再逃，註銷旗檔	
	凡旗人不知情窩留逃人三個月以外，杖六十徒一年，知情窩留者（不拘限期），杖六十徒一年，先枷號一月	
		月，至十名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月，至十名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明：自乾隆朝滿洲本位政策轉變以後，逃人法立法精神亦隨之改變，自十八年以後所修訂之逃人法（督捕則

例）主要即針對八旗兵丁而設，故本附錄僅摘要至乾隆三十年以前，以便觀察逃人法性質轉變的軌跡。

至於以後之修訂更改，因與本文無涉，故不予列入。

資料來源：順治、康熙、雍正等朝《實錄》、《康熙大清會典》、《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光緒大清會典事例》